

# 教觀綱宗講錄

諦閑法師 民國十七年在觀宗寺講

## 目錄：

### 釋題

釋法題 釋原題 釋人題

### 釋論

示教 化儀四教 化法四教 略明時教 略明五時八教  
華嚴時 阿含時 方等時 般若時 法華涅槃時

### 五時八教圖

論五時通別 論五時通別通五時論 引文申明通意 章安破古 引論推證 靈峰斥今  
正申通五時論 論華嚴通 論阿含通 論方等通 論般若通 論法華涅槃通  
別五時論 華嚴時別 阿含時別 方等時別 般若時別 法華時別

### 化儀四教

頓教 漸教 祕密教 不定教

### 明觀

### 化法四教

### 三藏教

詮三乘 聲聞乘 緣覺乘 菩薩乘  
 詮二諦 詮因果  
 詮六即 理即 名字即 觀行即 五停心 別相念 總相念 相似即 分證即 見道位

修道位 究竟即（無學位）  
 小乘 中乘 大乘

三祇行道 初阿僧祇劫 二阿僧祇劫 三阿僧祇劫  
 百劫種相好 一生補處 八相成道

明觀法 十乘觀法

通教

詮三乘 詮諦理 詮因果

詮六即

理即 名字即 觀行即 相似即 分證即 究竟即

明觀法 十乘觀法

別教

釋教 釋理 釋智 釋斷 釋行 釋位 釋因 釋果

釋所詮義 詮諦緣度 詮諦理 詮因果

詮六即

理即 名字即 觀行即 相似即 十住 十行 十向 分證即 究竟即

明觀法

圓教

圓妙 圓滿 圓足 圓頓 圓伏 圓信 圓斷 圓行 圓位

圓自在莊嚴 圓建立眾生

所詮法 詮稱性諦緣度 諦 緣 度

詮諦理

詮不思議二諦 詮圓妙三諦 詮因果

詮六即

理即 名字即 觀行即 相似即 分證即 究竟即

明觀法 明十乘觀法

第一觀法 第二觀法 第三觀法 第四觀法 第五觀法

第六觀法 第七觀法 第八觀法 第九觀法 第十觀法

總結示防偏曲

## 釋題

### ○甲一·釋法題

教者言教，乃聖人被下之言。觀者觀行，乃稟教修心之行。綱者綱領，是古德提挈之言。宗者宗致，示學者悟修之要也。大凡一部，均有通別之名。通則通於全藏教，別則別在一部。立題不外乎七種，今此究竟以何立題？曰：法喻。教觀、法也。綱、喻也。教為能喻，綱為所喻。此乃靈峰老人之命名，其意之所在，一則以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雖多，今以兩種四教，一代五時，包括無遺。化儀無體，全攬化法為體。則藏等即教之綱也。一則十方諸佛，歷代祖師所修之行門。雖種種不一，乃至無量百千三昧等法。然以今家所立之四觀，收無不盡，即觀之綱也。夫教者諸佛被九界之言。觀者等覺以下修行之法。綱者詩大雅疏網之繩。書盤庚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是也。蓋四教，猶網之綱。若四觀，如衣之領。舉其綱，則眾目自張。挈其領，則衣襟不亂。宗為萬法之歸趣，教觀乃行人所必需。今此部，非諸經通稱，此教觀綱宗四字，是其別目耳。

### ○甲二·釋原題

原名一代時教權實綱要圖，長幅難看，今此添四教，各列十乘觀。改作書冊，乃題是名。

此部原名一代時教權實綱要圖，乃一種圖式也。旭師因其篇幅太長，難以檢看，故今於藏等四教之後，各各添成十乘觀法。既作書冊，題立教觀綱宗之名。今之所謂一代者，乃通指如來一期化導，五十年中所說之法也。年限既長，說法亦多。今以智者大師華嚴等之五時，藏頓等之八教而判釋之。從所證之實體，起化他之權用。從本而垂迹，開迹而顯本。兜率下降，王宮誕生，十九出家，五年遊歷，六載苦行，三十成道，摩竭提國，寂滅場中，夜覩明星而悟，究竟證得實相之體，了知生佛原來平等，聖凡

本無二致。遂即說大華嚴，直談一真法界，和盤托出，脫體呈來。上根菩薩得領其教，悟法界理。奈一類小根在座，若聾者之不聞，如盲者之不見。千丈盧舍那身，高高大大，圓滿修多羅教，其義甚深，而乃不見不聞。所謂有耳不聞圓頓教，有眼不見舍那身者是也。不得已，乃為此一實，而施於三權。故曰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也。直至法華高會，一經開顯，三乘共會，九界同歸。會權小之方法，歸實際之理地。至於化功將畢，大事已完，如是名為會權歸實。故曰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即是此一實義也。言綱要圖者，即通別五時，兩種四教。若權若實，提其綱要，畫成一圖。舒之可看，張之可掛，卷之可收，放之可藏，可謂盡美矣。乃以幅長難看，遂從其便，改作書冊，題今教觀綱宗之名耳。

○甲三·釋人題

北天目藕益沙門智旭重述

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賢。孔子猶自謂述而不作者，蓋謙辭也。今大師德亞先聖，效法前人之謙沖自牧，故亦曰述。述之而言重者，顯非一次。蓋將圖中所列，改作說明書，乃出重述耳。究竟何人重述，故上又云智旭二字。作者自署其名，欲後人開卷，即知為何人註述。此乃大師之法諱也。師俗姓鍾，父岐仲，母金氏。先世汴梁人，後遷吳。其父誦大悲咒十年而生師。先業儒，次從釋。註述甚夥。如法華會義，楞嚴文句等，共三十八種。計三百餘卷，皆是大師之手筆。以義定名，云智旭者，智有照了之功，旭日初升之象。此二字，足見智光顯露，照耀人天。作昏衢之寶炬，如杲日之當空。日之利物固無窮，師之利人豈有盡。智炬燭人，故喻之日。名稱其德，德得其名，故名曰智旭。此上又有沙門二字者，正顯大師非餘眾也。云何謂之沙門，沙門者，梵語也。華言勤息，謂勤三學，以息三毒。能識本心，達到本源，故號沙門。又云桑門。正云末那拏迦。大都沙門二字，乃出家之通稱。其實，則有四種分別

，具如法數。明師乃聖道說道二種人耳，非活道污道人也。此上又有藕益二字者，乃大師淨業之號。藕具六即，理名字二即，猶藕也。相似觀行二即，猶荷也。分證即，猶華也。究竟即，猶蓮也。師乃示居名字，故云藕也。能得四悉之益，若珍池花敷。蓮花父母，大士同行，則得究竟之四益也。故稱藕益。北天目，巖名。在湖州。寺名靈峰，大師之塔，在其殿右，後人之稱靈峰宗者，此耳。

### 釋論

○甲一·標示教觀通途○乙一·明教觀該攝○丙一·正明教觀該攝

## 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

釋義：云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觀者，秉教修行之法也。教網萬殊，大綱有八。而化儀無體，全攬化法為體。則藏通別圓四教，乃教之綱也。依教設觀，亦復萬殊。而析空、體空、次第、一心、四觀收無不盡。則析空等四，乃觀之綱也。教觀雖各有四，而前三是權，後一是實。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乃佛祖之宗要也。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夫四教四觀，總為治眾生見思無明輕重諸病也。而設藥不執方，合宜而用。所以於此四教，須有頓、漸、秘密、不定、四種之殊，豈容執著。又為實施權，則不可執實而廢權。開權顯實，則不可執權定異實。故云無實法也。傳燈錄云：臨濟，院名。在鎮州，今直隸正定府也。以前臨濟水故名。師諱義玄，曹州南華人。姓邢氏。得法黃蘗。引此為證者，明宗教不二也。化儀四教，或攝別圓入頓；或攝藏為漸初；或攝藏通別圓為漸中；或攝通別圓為漸末；或攝入秘密；或攝入不定，故有四種之殊。然則以藥治病，病痊藥除矣。蓋權即是實，實即是權，權實二教，皆無實法也明矣。

梵語佛陀，此云覺。謂三覺也。祖乃深悟佛理，妙契佛心之稱。其重要之處，一則自利，次則利他

。自利令自受用，利他令他受用。本無二法，原在一心。得意者，處處皆成。失意者，徒勞萬劫。自行法門曰定，以利其心，專注不散。度生事業曰慧，以令其解，種種方便。定之名萬千，慧之數不一。大凡佛祖出現於世，無非為一大事因緣。所謂佛傳祖印，祖契佛心。佛印祖心，佛心祖印。如世尊之於迦葉，迦葉之於阿難等，所傳者皆佛印，所印者皆佛心。雖說教如稻麻，談禪若竹葦。其宗旨之關鍵，曰心而已矣。顯無餘法，局僅於此。佛祖之要，教觀收盡矣。

○丙二·次明教觀得失

**觀非教不正，教非觀不傳。有教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

夫教與觀，事與理，定與慧，本不可偏廢。若重在一邊，俱不得真實受用。但修行而不以教證，則必落邪外，故曰觀非教，不足以正其觀，是邪觀也。外道觀也。若但多聞，譬如畫餅說食，徒自勞苦。自己一無所得，設以此教人，則是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其教欲傳久遠，豈可得乎？不以觀契，則徒教耳。故曰教非觀，不足以傳其教也。唯是教資於觀，觀依於教，以慧助定，以定攝慧，定慧均平，教觀相應，斯可以流通佛法耳。夫教，如目也。觀，如足也。有教無觀，如具目而缺足。雖說有談空，講得天花亂墜，地湧金蓮，未免說食不能充飢，數寶豈能致富。所謂終日數他寶，自無半文錢。真如永嘉大師云：『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耳！有解而無行，其過如是也。故曰有教無觀則罔。以其昏而無得也。若但行而無解。真是有足而無目。則雖有日行千里之能，終然無用。何以故？以其不識康莊之大道為可行，不辨荆棘叢林險徑之須避。只論前行，不論是否。坑塹當前也不知，須臾失墜而不識，如是盲修瞎煉者，不免有墮坑之患，落塹之虞。喻其走入邪外，必有喪身失命之畏也。有行無解者，其過亦如是。故曰有觀無教則殆。危而不安矣。

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我佛釋迦，應迹西乾。所說經教，但法華一部，猶積至八里，何況其餘。若統而論之，化人始至，法水東流。梵筴之多，殊難措手。華僧挈其要領，得以流通其文，研究其義，考覈其本，升其庭階，入其堂奧者，則有劉虬之五時；龍猛之四教；曉公四教；光宅四教；賢首之五教；乃至判至十時教者：種種不等。今天台大師，靈山親證，大蘇妙悟。遊法華功德之林，證圓教五品之位。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以法華逗此土機宜，故用五時八教，而判釋如來一期化導之經。文中而且當，甚為希有。所謂五時者，即華嚴等是也。言八教，化儀化法是也。如是觀之，則藏等頓等之八教，為大教之綱也明矣。故曰統論時教，大綱有八。然教雖有八，而觀只有四，何以故？化儀不自體，全取化法而為體故。且此四觀，即析空等四是也。觀雖萬殊，以此四收之，無不淨盡。則是觀之大綱也明矣。然化儀之實體，本無觀可立。今借頓漸不定之名，以立此觀。唯約圓人。則此三觀，與前之四觀，教有八，而觀則七。明其不全同，故曰依教設觀，數亦略同耳。

○丁二·列示○戊一·示教○己一·化儀四教

八教者，一頓、二漸、三秘密、四不定、名為化儀四教如世藥方。

所謂頓者，頓是超頓，一直前進，不得回頭轉腦，而立地成佛也。發心究竟，無二無別。生佛體同，凡聖一揆者，是乃如來最初所說。所謂漸者，漸為漸次階級也。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由凡轉賢，由賢轉聖，逐節而修，次第以證。步步向前，漸引入室。即第二第三第四等時說。所謂秘密者，秘而不傳，密而不露。如來三輪不思議力，一音演暢，機性異解。約互不相知邊，名為秘密也。所謂不定者，定謂定準，決無疑議。今不定者，顯非一定也。約相知邊，故云不定。其不定之名，通顯露，通秘密，兩兩相通，得此名也。然此遍前四時中，乃名秘密，乃名不定耳。以上四教，名為化儀。化謂化導，

儀謂儀式。如世間之醫士開方用藥，咸稱病人所宜，令病得瘥。如來之教化眾生，亦復如是。彼是何教人，即令習何等法藥，可謂善開方者，醫師之良也。如來乃類是，以其化儀得當，故喻之藥方。化儀四教，如世藥方。即此義也。藥方，即古湯頭也。世間之醫，譬如出世大醫王。藥方，譬如十二部經，故化儀四教，為判經之方法也。

### 〇二一·化法四教

五三藏、六通、七別、八圓，名為化法四教。如世藥味。

所謂三藏者，三是數目。藏乃含藏，出生之義。出生，謂世出世善法，莫不從此流露。含藏無量深義，悉在其中。第一經藏，次律藏，次論藏。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三藏之義，即三無漏學也。其中對論，次第不等者，何也？蓋修行之初，木叉為首。起教之次，阿含為先故耳。三乘人所秉四諦，十二因緣，六度法門者，屬此教也。所謂通教者，通為融通。通鈍復通利。通前更通後。通前之鈍，即藏教也。通後之利，即別圓也。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故名通教也。所謂別教者，別謂各別，有次第也。獨被菩薩，不與二乘共。別在界外大根眾生，八法各異。別前藏通，別後圓教。故名別也。所謂圓教者，圓謂圓融無礙也。天然性德，在聖不增，在凡不減。迷之不暗，悟之非明。生佛平等，因果不別，是為圓教。以上名為化法四教。化謂教化，法乃軌持之義。如來出現於世，說法普被群機，使無一物不得其所者。能識眾生之性，應凡夫之宜。譬如世之醫士，善調藥味，則無病而不愈焉。我如來莫不然也。所以能得教化眾生之法者，此耳。若世間庸醫，不是岐黃妙手，盧醫扁鵲。他並不辨藥性，不調藥味，亂投藥石，能不令人喪身失命者，幾希！如來豈其然耶？因是喻其化法之良，如世之藥味。能愈人病起死回生故也。辨別酸甜苦辛鹹之藥味，以療色身。曉了化法四教之法式，以治法身。信哉，取喻之巧也。

當知頓等所用，總不出藏等四味。

當知是訓誡之辭，欲人不可不知。頓等四教所用，總不出乎藏等四教之外。何以故？非化儀無以判，非化法無以釋故。譬如世間，雖具種種藥味，然後得神農嘗其性，制成一定藥方。寒病須燥藥。熱病用溫藥。若但藥草，無人嘗之，無人辨之，雖有愈病之能，夫復何用。化儀，藥方也。化法，藥味也。如來辨味制方之人也。以此觀之，則頓等與藏等，有密切關係可知。故曰當知頓等所用，總不出藏等四味也。

○己二·別示

藏以析空為觀。通以體空為觀。別以次第為觀。圓以一心為觀。四觀各用十法成乘，能運行人至涅槃地。藏通二種教觀，運至真諦涅槃。別圓二種教觀，運至中諦大般涅槃。

此正明藏等四教之觀法。三藏，以析空為觀。析謂分析剖判也。空，一無所見也。此觀究竟如何修法？曰：鈍根凡夫，處處執著，而我執最重。見惑如四十里水，思惑如十里水，倒瀾瀾漫，不可勝計。欲下手用功，殊不易易。必將色心二法，研求一番，始能得個落處。謂我見，即身見也。身名內色，若用一念第六意識心，觀此色身，乃因緣所成。觀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何者是我？若地是我，則餘不是我。若俱是我，則有百千萬億我。我雖徧在一切處，求其我之所在，了不可得。我既無我，我所何安？如是既無我，則無我所矣。空觀成就，是名析色入空。此觀又能破外道計常，外道修此，必須取一物陳設於前。打碎了，然後分成七分，七分又分，分至如牛毛。次如羊毛，再次如兔毛，乃至鄰虛，到於極處，至不可分，方知是空。其根性之鈍，不言可知。觀名同是析空，其修功差遠矣。通以體空為觀者，

謂此教，二乘根性稍利，不同藏人滅有還無，乃謂之空。今則了知一切法，皆從緣生，亦由緣滅。所謂緣會則生，緣散則滅也。既是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是名體空觀。又觀諸法，如水中月影，空中雲影，鏡裡花像，水上浮漚，谷響陽燄，蜃樓海市等。別以次第為觀者，十住修空，十行修假，十回向修中，次第修，次第破，次第證，故名次第第三觀也。圓以一心為觀者，圓人受法，無法不圓。一修一切修，修空時，假中俱修。修假時，空中俱修。中觀亦然。三觀融在一心中修故也。四觀各用十法成乘者，十法，即第一境。乃至第十離法愛也。大凡十乘觀法，均在觀行位中修。上中下三根不同，故有廣，有略，有中。上根一觀到底，即第一乘成，略也。中根二至六，中也。下根十法備觀，廣也。四教四觀，各各有境。藏，因緣境。通，幻化境。別，但中境。圓，不思議境也。俱云乘者，何也？乘有運載之功，摧碾之用。今日各教行人，均欲轉凡情入聖智。變生死為涅槃。化煩惱作菩提。出炎熱獲清涼。取喻發明，名為乘也。四教十乘，如後詳明。行人修之，各各運載不生不滅地。藏教運至偏真涅槃，通教運至真諦涅槃，別教運至中道無住涅槃，圓教運至中諦大般涅槃。梵語摩訶般涅槃那，此云大滅度。滅五住河，度二死海故也。藏通破見思之能，別教破塵沙之力，圓教破無明之功，一往分此界限，以顯能運，運至所運也。

### ○丙二·統論權實

藏通別三皆名為權。唯圓教觀，乃名真實。就圓觀中，復有三類：一頓、二漸、三不定也。為實施權，則權含於實。開權顯實，則實融於權。良由眾生根性不一，致使如來巧說不同。

權謂巧設方便。實乃究竟證得。約隨他意邊，則藏通別三，皆是權矣。藏教正化二乘，傍化菩薩。通教反此，別是不共二乘教。此種根性，雖有利鈍。鈍中利，利中鈍，即是界外大士，均未能達得諸法實相。必須累生累劫，加功用行。功用至極，方乃證得。所以如來為不得意人，分別說權者是也。約隨

自意邊，真實之法，只此一法。此法亙古亙今，不遷不變。豎窮三世，橫徧十方。一切諸佛之所同證。隨願所成，拈來便是。頭頭無礙，法法圓融。迷之未下，悟之匪高。可見圓教所詮圓理，即真實之法，不言可知矣。即是修觀，未嘗不是真實。何以故？全法界體，而為能修所修故。以此觀之，若教若觀，靡非真實法矣。前三教觀，具如向論。今且就圓觀之中，又復分三種：一頓觀，此人宿根深利，雖聞漸教修行，能直圓悟成觀，是名頓觀。二漸觀，此人前生未曾研習，根性不甚利。雖聞頓教，用功必須漸次下手，是名漸觀。三不定觀，或有法行人修觀容易，聽教，則茫然不知。或有信行人聞法頗利，修觀，則妄想紛飛，渺無下手處。漸人修頓，頓人修漸，是名不定觀。此三觀，唯約圓人修，以其教雖圓，人亦圓。然根性亦有三等故也。實、乃實相之理。權、乃體上之用。用全體建立，體備用方彰。如來出現於世，菩提樹下成道。本欲即說大教，奈小機不堪，不得已為此一實，施於三權。則權乃實家之權，非離實說權，則權含實中矣。直至靈山會上，說法華經，方顯出真實面目。然此實，必待權開後方顯。權既能顯實，則實乃權家之實，非離權而說實，則實容於權者可知。如來之所以說權說實者，亦由眾生根性，千差萬別，致使設教多方，權說種種法門，漸引入實耳。其說法之不同者，皆為眾生起見，而出此曲體悲心也。

○乙三·略明時教通別○丙一·略明時教○丁一·略明五時八教○戊一·總標

### 且約一代，略判五時。

一代，謂一化也。五時，華嚴等也。如來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經卷之多，積若須彌。教義之廣，浩若煙海。龍宮海藏，此界他方。奚止汗牛充棟而已哉。多則多矣。廣者廣矣。諸家之判教者，多寡不定，乃至有判作十時教者。俱未挈其要，得其中故。智者大師，特出手眼，既中且要。於一代四十九年之中，而略分為五時也。此約別五時而論耳。

○戊二·分釋○己一·華嚴時

一華嚴時，正說圓教，兼說別教。約化儀名頓。

華謂蓮華，嚴謂莊嚴。以萬行為因，莊嚴一乘果德。蓋釋迦世尊，成道摩伽陀國，大寂滅場，菩提樹下。夜睹明星而悟曰：『奇哉奇哉！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皆因妄想，不自證得』。即三七思惟如是妙道。有一類大機成熟，而時亦至。所以演大華嚴，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譬如來。光譬說法。照譬被機，諸大山王，譬大道心眾生。爾時如來，現尊特相，演圓滿教，即此時也。既是具談法界，直說於圓。而乃兼帶一分別者，何也？蓋大根人，亦分利鈍。利者，即達圓融法界。鈍者，必須行布重重。廣明歷劫修行，行相漸次深進耳。因是之故，正說圓，兼說別也。故約化儀，名頓教耳。

○己二·阿含時

二阿含時，但說三藏教。約化儀名漸初。

梵語阿含，此云無比法。以世出世法之所不能比擬故。此時說經律論之三藏，用被界內之鈍根。正在雙垂兩相，二始同說之時。一面說大華嚴，一面說三乘小教。一邊現千丈舍那身，一邊現丈六比丘相。在座如聾若啞之小眾，於此得受化之因緣。小教逗小機，乃如來不得已耳。但說三藏教者，正為此也。漸分三。約化儀，標明為漸初。約時，日照幽谷。

○己三·方等時

三方等時，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說通別圓教滿字不生滅門。約化儀名漸中。

方者方向。等謂平等。譬如四河入清涼池，同成一味。即是四教四門，進道雖別，到家則一耳。蓋

此專明彈斥之功，廣稱圓大之旨。四教並設，約化儀，為漸中。約時，為食時。

○二四·般若時

四般若時，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約化儀名漸後。

梵語般若，此云智慧。智有照了之功，慧具分別之能。此時在方等後，法華前。由阿含來，貪著於小者，沉空滯寂，不肯迴小向大。後經淨名之斥，天女之訶，雖節節調停，番番轉熟。然執小之情未忘，猶且止宿草菴。故以般若之水，淘汰之，蕩滌之。無非欲其擔荷家業。而小乘猶自無希取一餐之念，故如來不吝慈悲之心，帶通別二教，以此兩種權理，而誘引之，以正說於圓也。約化儀為漸後。約時，為禺中。

○二五·法華涅槃時○庚一·法華

五法華涅槃時，法華開三藏通別之權，唯顯圓教之實。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約化儀名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

後於前四時，二經共一時，為最後時也。法華二字，法即妙法，華謂蓮華，不可心思，不可口議。口欲言，而辭喪。心欲思，而慮亡。起信論云：『離文字相，離心緣相，離言說相』。又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稱曰妙。然此法思議既絕，卜度皆離，法云何說耶？須知理本具有，假事顯之，文字詮之，方知其妙法也。又此理圓妙，超出尋常，莫可比倫，難可喻之。不得不假世間最貴潔之蓮華取譬之。蓮華處污泥而不染，出水面而不沾。在濁而不濁，居清而不清。因即具果，果復含因。因此妙華故用喻之。華果同時，譬權實一體。餘如妙玄廣說，茲不繁贅。此經超四時之外，出八教之表。功高一代，義冠羣經。三乘之權，同歸一乘之實。九界之粗，同成佛界之妙。從華嚴一直以來，不得已乃為實施權。漸

次調停，逐進純熟。前之所謂三乘九界者，無非權也。阿含之引誘，方等之策進，般若之陶鑄。既令回小向大，更使轉教付財。至說無量義經後，根性漸大，堪付家業，到此法華高會，開前三教之權，唯顯圓教之一實也。此即所謂開權顯實者是矣。權實本乎一心，究理原無二致。法華稱為最上乘者，及天台之稱圓妙宗者，亦準此耳。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論理始既無始，終豈有終。然無始不得不說其有始，無終不得不言其有終。既有始終可論，不妨論之。論其遠，遠則大通智勝佛為始，如化城喻品所明。我世尊於塵點劫前，在大通智勝佛所，為第十六王子。代講法華，廣結法緣。為過去世眾生，下成圓頓種子。如是種、熟、脫、三時不廢。如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等。猶是迹上事，其本不可說不可說，微塵劫數已前，最初成佛為其始。言八相成道，一往而論，經五時說法。迨至入滅，是其終耳。究竟如來，終何有終。即是現在，未嘗不於靈山說法也。以智者大師而論，時當隋代，去佛滅度千有餘年。仍見世尊演說法華。以此觀之，終豈有終哉。不過約意而說終耳。即如化城之譬，原始要終，悉皆包括。況三周之全文，況法華之一部。若論如來之始終，則法華全體，可指其發明，盡其餘蘊，明其非淺，故名曰深。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者，論其遠本近迹，塵點以前為本，現在行化為迹。本地之遠，廣如法華壽量品，明之最詳。前十四品，明迹因迹果。後十四品，明本因果。迹因迹果者，先明開顯真實佛知佛見。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為成弟子實因實果，因正果傍，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本因本果者，從湧出品，迄勸發品，發近迹而顯遠本。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實因實果，果正因傍，故於後段明本因果也。若因果，若權實，若本迹，法華一經，無不備明之。故名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也。約化儀，名會漸歸頓者，會阿含等三時之漸，一經開顯，而同歸於一乘圓頓之實也。亦名非頓非漸者，法華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非頓。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非漸。又非華嚴之聾啞，故非頓。非中間漸次調停，故非漸。雖部類雙非頓漸，教相未嘗不雙明頓漸也。今云非頓，非其頓時所說之教。非漸，非其漸時所說之法耳。

○庚二·涅槃

涅槃重爲未入實者，廣談常住。又爲末世根鈍，重扶三權。是以追說四教，追泯四教。約化儀亦名非頓非漸。

別教信任行三十位，最初不知常住之理。至十回向修中觀，伏無明，方知中道。是在後方知。況別教初心所見，乃是但，而非圓。方等與涅槃異者，此耳。追說追泯者，即隨說隨開，不落漸次之謂也。約化儀，與法華同。約時，如日輪當午，無處不照。所謂大地普照，罄無側影者也。涅槃高會，雙樹林下入滅時，受純陀長者供，而爲說斯經耳。

○丁二·兼顯秘密不定

而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偏於前之四時。唯法華是顯露，故非秘密。是決定，故非不定。

二種之義，無別部可指，故云偏前四時耳。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顯露，非秘密。舉手低頭，無不成佛。是一定，非不定也。

○丙二·略論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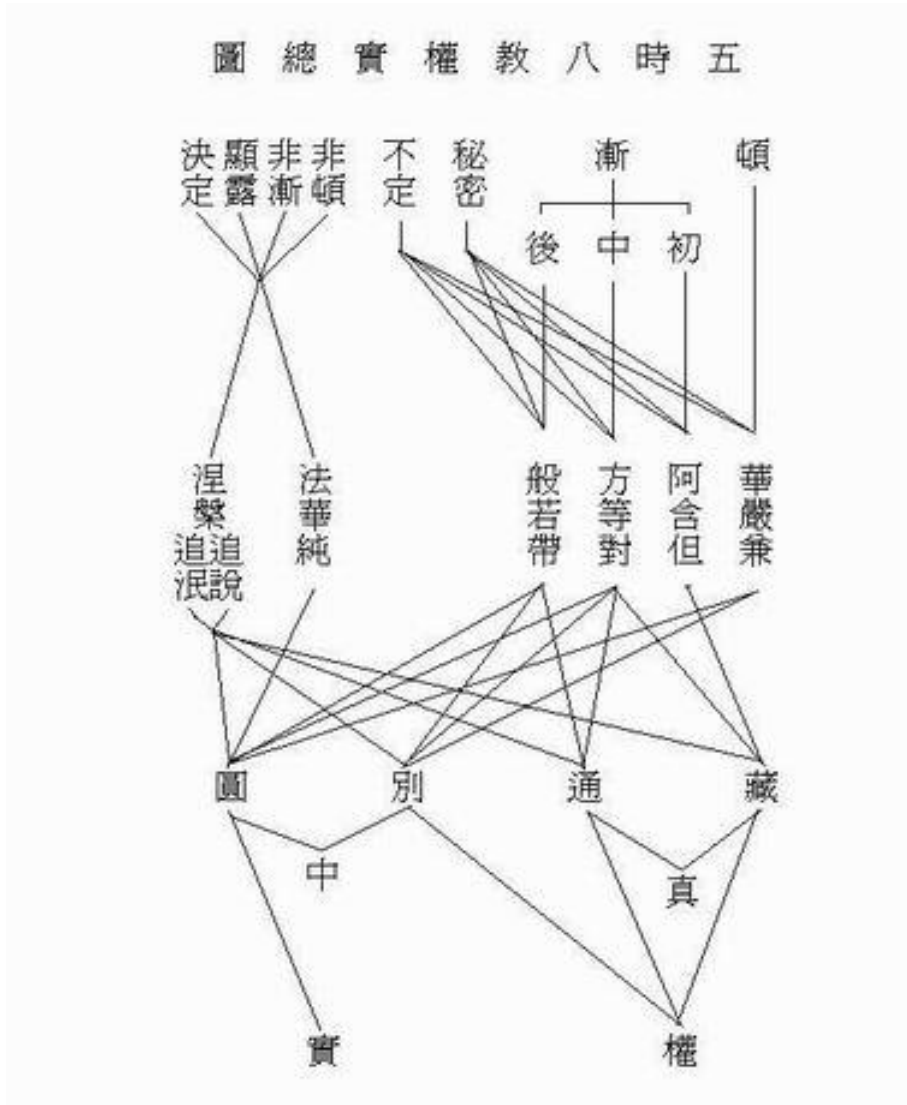
然此五時有別有通，故須以別定通，攝通入別，方使教觀咸悉不濫。

以上五時，一則別，各有分限。一則通，通於前後。須知通對別而說，別對通以言。用別定通，方見說法之妙。宜乎通入道者，即以通五時說。宜乎別入道者，即以別五時說。隨機隨情，庶使若教若觀，方不淆亂混濫於其間也。以上略明通別竟。

○甲二·詳辨時教觀法○乙一·標科

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乙一·圖示



已上圖式，經緯交錯，橫豎該羅。以五時聯絡八教，用八教組織五時。致使如來一代時教，瞭若指掌，昭於心目，而無遺漏。講此圖之規格，必須先講前之四時，次講法華涅槃時，方為允當。五時為動

體，真中為所依體。八教為用。又前之四時，為秘密不定所依，即今明部中之教。故此二教，以藏等四教為當體體。真中二理為所依體。又藏等詮理，不出真中故也。華嚴一粗一妙，所謂兼別明圓也。阿含但粗無妙，故但三藏也。方等四教並談，故云對半明滿，三粗一妙也。般若融通淘汰，故帶二權，正說一實，二粗一妙也。法華未開顯，相待妙也。既開顯，絕待妙也。純圓獨妙也。涅槃四教，不同方等。以其追說追泯，而終為一圓故也。藏通詮真，固是權。即別教，未嘗不是權。何以故？但中之理，不具諸法故。圓教即邊即中，故前三教是權，唯圓教是實也。

○乙三·正明○丙一·論五時通別○丁一·標科

通別五時論（最宜先知）

旭師婆心後世，智實鑒之。特垂誠後學。蓋六朝南北諸師，及諸大老，每每不知通別二義。或執別難通，或執通難別，門庭知見，互相矛盾，互相是非，爭之不已。故大師特舒手眼，用通別二種之論，而調和之。今人不可不知，故曰最宜先知也。此下一段文，先總明通別，入後分明之。

○丁二·正論○戊一·引文以定通別

法華玄義云：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

文引玄義。蓋此部乃智者親宣，顯非臆斷，令人取信耳。夫五味半滿者，夫、是發語之端也。取五味譬說法，有二義：一相生次第義。二濃淡逗機義。五味，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乳味太濃，喻大教不投小機。酪味少淡，恰合乳兒。酪轉生酥，嬰兒漸大，即濃無妨。正喻堪任彈訶。生酥轉熟，如漸成人，堪付家業。喻其轉教。熟酥轉醍醐，子已長成，即告眾言：此是我子，我實其父，付其家業。喻法華開顯，授記作佛也。半滿如前可知。論通通於初後者，第一時為初，義通於最後時也。如華嚴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法華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舉手低頭，皆得作佛等。豈非通於華嚴之初乎！如來三七思維，即說法華，豈非通於後乎！

○戊二·正論五時通別○己一·通五時論○庚一·引文明通意○辛一·章安破古

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過十二年後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爲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爲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時二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

章安尊者，乃智者大師門人，結集台藏者也。章安名灌頂。玄義中備明破斥之辭，藕師引之作證。人言第二時等，即指劉虬等諸人所立一段，即一類也。設十二年後，有三乘之人來聞法，便謂此會不說三乘小教，待第二會再來，我佛決無此理。故云佛豈可不化耶。餘破辭如文可知。

○辛二·引論推證

大智度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小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大智度論，龍樹菩薩所造也。又名智論。亦名大論。解釋小品般若經者。今問退義，指阿鞞跋致品，一往而論。小品在前，法華在後。再往，則不然。何以故？須知小品，本在涅槃追說四教時說，結歸部類，收入般若。如是觀之，空宗般若，豈定局在三十年說哉。若爾，小品法華，前後不一定也明矣。

以通論之，大品在後，法華在前。以別論之，大品在前，法華在後。故曰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辛二·靈峰斥今

論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尙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爲害甚大！故先申通論，次申別論。

妙玄引增一經說，十二年中略說戒，後起瑕疵。乃廣判長阿含之說，乃至涅槃遊行經。

論曰下，藕師破斥之辭。長阿含遊行經，云乃至涅槃。豈得局在十二年也。破他不知通別，故曰爲害甚大。故斥其妄說，餘並可知。

○庚二·正申通五時論○辛一·論華嚴通

先明通五時者，自有一類大機，即於此土，見華藏界舍那身土常住不滅。則華嚴通後際也。只今華嚴入法界品，亦斷不在二七日中。

上段末二句，是通標。首句，先明通五時者，者、徵起之辭。自有一類大機，即別圓二種人。時至機熟，應可得度者，即能於此娑婆世界，凡聖同居之穢土，見蓮華藏世界海，盧舍那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若身若土，常住不滅。則華嚴通後際也。土有四：凡聖同居，方便有餘，實報莊嚴，常寂光。身有三：謂法、報、應。各具單、複、如餘處明。法身無始無終，亙古亙今，橫徧十方，豎窮三際。報身有始無終，以無明已破，不復更破。三智已圓，不復更圓。應身有始有終，有機則應，無感不通。機薪既盡，應火云亡。如上觀之，三身四土，皆機見異故，分別說之。然舍那身土，何嘗有遷變去來哉。則華嚴近通涅槃，遠通盡未來際矣，餘可知。

○辛二·論阿含通

復有一類小機，始從鹿苑，終至鶴林，唯聞阿含毘尼對法。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章安如此破斥，癡人何尙執迷。

鹿苑，亦名奈苑，又名仙苑，隨事彰名。去波羅奈國十餘里，廣如毘尼止持。鶴林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樹有四雙，復云雙樹。四方各雙，根分上合，故名雙也。具見輔行。對法，即論也。此時正脫珍著弊，二始同時之時。

○辛三·論方等通

復有一類小機，宜聞彈斥褒歎而生恥慕，佛即爲說方等法門。豈得局在十二年後，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羅尼經，說在法華經後，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

方等會上，機有二種。一類豎，一類橫。豎則從阿含來。橫則王城處來。彈斥，折伏門。褒歎，是攝受門。折伏折其橫來。攝受攝其豎進。復次彈者，訶其偏教。斥者，遠其小乘。褒者，美重圓宗。歎者，稱讚大法。而生其恥小慕大之心耳。

○辛四·論般若通

復有三乘，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會歸摩訶衍道。佛即爲說般若，故云從初得道，乃至泥洹，於其中間，常說般若。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

歷色心等世出世法者，即八十一科是也。般若偈云：色心陰入界，四諦十二緣。十八空六度，四智八十一。可尋教乘法數，餘見後文。

復有根熟眾生，佛即爲其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聞。故智者大師云：法華約顯露邊，不見在前。祕密邊論，理無障礙。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如是法者，豈非妙法。又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等。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

如來種熟脫三時不廢，利根開顯，原無一定。三輪不思議力，鑒機說法。令根未熟，而不聞耳。引天台證明顯露，不見在前，別五時也。祕密理無障礙，通五時也。且如經云下，述昔聞如是法，豈非通前之確論乎。梵網部局華嚴，而云吾今來此世界等，豈非通後之龜鑒歟。七千九百九十九返為本，第八千返為迹。開迹顯本不待今日明矣。

○壬二·涅槃

復有眾生應見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議。且大般涅槃經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八相見法數，有大小之異，出沒之差，各具之別，茲不繁錄。懺悔等緣，見涅槃經。蓋部收阿含，事在涅槃。故云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己二·別五時論○庚一·論鈍根具經五味○辛一·華嚴時別

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全生如乳（華嚴前八會中，永無聲聞，故云不見不聞。至第九會入法界品，在祇園方有聲聞。爾時已證聖果，尚於菩薩

境界，如啞如聾。驗知爾前縱聞華嚴，亦決無益。然舍利弗等，由聞藏教，方證聖果。方預入法界會。則知入法界品，斷不說在阿含前矣。人胡略不思察，妄謂華嚴局在三七日內耶？

五番陶鑄者，指鈍根備經五時，方鎔化也。利根無論何味，置毒則發，故不同耳。餘見前明。

華嚴九會（一）摩竭陀阿蘭若說六品。（二）普光明殿說六品。（三）忉利天說十住。（四）夜摩天說十行。（五）兜率天說十回向。（六）他化自在天說十地。（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地勝進行。（八）三會普光明殿說一品。（九）在逝多林說入法界品。局在三七日內句，初七說前五會，二七說十地，三七說入法界品。

### ○辛二·阿含時別

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轉凡成聖。如轉乳成酪（酪即熟乳漿也。）

以因感果為因，互相由藉為緣。緣會則生，緣散則滅。因為親種子，緣為疏助道。心為因，法為緣。因感果，緣招報。心生則法生，心滅則法滅。若無一切心，何有一切法。法本無生。心自生耳。

### ○辛三·方等時別

次聞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遂乃恥小慕大，自悲敗種。雖復具聞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轉酪成生酥。

彈偏斥小，彈訶有二：一述昔訶，如弟子品。佛遣弟子問疾，皆述昔訶，辭不敢往。二當座訶，如禮座散花等是也。歎大、出觀眾生品。褒圓、如稱歎淨名文殊等，恥小慕大，聲聞號泣，菩薩欣慶是也。自悲敗種，迦葉云：我等何為永斷善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是也。雖四教並談，但密得通益者，此

正約鈍根之一類耳。

○辛四·般若特別

次聞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轉教菩薩。領知一切佛法寶藏。雖帶通別，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如轉生酥成熟酥。

會一切法等者，即上文會歸等也。會者，融會日歸者，來返。蓋眾生迷時，背覺合塵名曰往。悟時，背塵合覺名曰歸。體會色心諸法，舉體即摩訶衍，名之曰會歸也。摩訶衍，此云大乘。重刊教乘法數，以大眾若經色心等世出世法，即為八十一科，一一會歸摩訶衍。如云諸菩薩摩訶薩，應無住，而方便安住般若波羅密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乃至備歷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皆云安住般若波羅密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云云，故云會歸摩訶衍道。世出世諸法，悉屬緣生。緣生無性，未可執為實有實無也。融會一切法，此即密得別益也。故大品佛勅須菩提，以般若波羅密，轉教諸菩薩。及領知一切佛法寶藏，般若觀慧者以此。故曰雖帶通別，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也。

○辛五·法華特別

次聞法華開權顯實，方得圓教實益。如轉熟酥而成醍醐。然只此別五時法，亦不拘定年月日時，但隨所應聞，即便得聞。如來說法，神力自在，一音異解，豈容思議。

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根性有四，得益亦四。故不可思議也。各有四句料揀可知。

○庚二·稍利與未熟各宜

又有根稍利者，不必具歷五味。或但經四番三番二番陶鑄便得入實。若於阿含方等般若隨一悟入者

，即是秘密不定二種化儀所攝。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或自甘退席，或移置他方，此則更待涅槃拈拾，或待滅後餘佛，事非一概。熟玩法華玄義文句，群疑自釋。

或自甘退席者，法華會上，正說無量義經之後，結跏趺坐，入無量義處三昧。爾時天雨四花，地搖六震。一光東照，十界全彰。待佛出定，舍利弗四請，如來三止。而退席五千。約權說，策進在座也。約實說，方便遣去也。或移他方者，如法華三變淨土，移諸天人置于他土者是也。三變土田，初變，容一方之身，猶故未盡。二變，各二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皆令清淨，容他方佛。三變，更各二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皆令清淨，容他方佛，為諸佛當來坐故。或待滅後餘佛者，滅後，即灰身泯智也。至方便有餘土中，或遇四十一位法身大士轉法輪時，便能入實報莊嚴土。所以法華化城喻品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而有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乃至唯以佛乘而滅度之，更無餘乘。此蓋滅後餘佛滅度之也。已上發明通別二種五時竟。

○丙二·辨八教觀法○丁一·化儀四教○戊一·標科

### 化儀四教說

○戊二·正釋○己一·釋教○庚一·自為四教○辛一·頓教

頓有二義：一頓教部。謂初成道為大根人之所頓說，唯局華嚴（凡一代中，直說界外大法，不與二乘共者。如梵網圓覺等經，並宜收入此部。是謂以別定通攝通入別也。）二頓教相。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及性修不二生佛體同等義，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

頓教相者，即宗門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淨土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楞嚴所謂狂心頓歇，

歇即菩提。語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此俱是頓教面目。初發心時，即圓初住。一位一切位，故得具足，而便成正覺也。照性成修，全修在性。一而二，二而一，故不二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同體也。餘文可知。

○辛二·漸教○壬一·正明漸教部相

漸亦有二義：一漸教部。謂惟局阿含爲漸初（凡一代中，所說生滅四諦，十二緣生事六度等，三乘權法，並宜收入此部。）方等爲漸中（凡一代中，所說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等經，及餘四時所不攝者，並宜攝入此部。如增上緣名義寬故。）般若爲漸後（凡一代中，所說若共不共諸般若教，並宜攝入此部。）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斷惑證位次第，則華嚴亦復有之。

菩薩修行，動經劫數，次第斷，次第證。別教行布重重，非僅漸有，而華嚴法華亦有之也。

○壬二·附辦法華不同

法華會漸歸頓，不同華嚴初說，故非頓。不同阿含方等般若隔歷未融，故非漸。然仍雙照頓漸兩相。

言頓、亦法華之頓。言漸、亦法華之漸。離法華外，更無頓漸可得。雖雙非頓漸，而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故云雙照頓漸兩相也。施權照漸，顯實照頓。

○辛三·祕密教○壬一·祕密教

祕密亦有二義：一祕密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法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非祕密。）

如來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鑒機。塵說剎說，顯應密應，觀大察小等字，一字應具四料揀。正三輪不思議力，而所被之機得益廣也。

○壬二·秘密咒

二秘密咒，謂一切陀羅尼章句，即五時教中，皆悉有之。

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又名遮持。總持者，總一切法，持無量義。遮持者，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也。五時中多有之。如方等陀羅尼，如楞嚴咒，法華陀羅尼品等。

○辛四·不定教○壬一·不定教

不定亦有二義：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爲彼人說頓，爲此人說漸，彼此互知，各別得益。即是宜聞頓者聞頓，宜聞漸者聞漸也（法華決定說大乘，故非不定教相。）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一雨普潤，上下均霑。故各獲益不同也。

○壬二·不定益

二不定益。謂前四時中，或聞頓教得漸益，或聞漸教得頓益。即是以頓助漸，以漸助頓也（隨聞法華一句一偈，皆得受記作佛，故非不定益也。）

眾生種性各異，得益故有差別。根有利鈍，益有漸頓。三時相資，獲益淺深，故名不定。究論種子受熏使然耳。

○庚二·部中教相

頓教部止用圓別二種化法。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顯露、不定、既徧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祕密、不定、亦徧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頓教相局惟在圓。通則前之三教亦自各有頓義。如善來得阿羅漢等。漸教相局在藏通別三。通則圓教亦有漸義，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祕密教互不相知，故無可傳。祕密咒約四悉檀，故有可傳。不定教不定益，並入前四時中，故無別部可指。

三轉四諦十二法輪，五比丘次第證果，善來比丘得顯益。空中八萬諸天得無生忍獲密益。是前三教亦有頓義也。不定教益無別部可指者，蓋破彼三時教中，有以金光明經，判作不定部故也。

○己二·明觀○庚一·標釋

約化儀教，復立三觀，謂頓觀、漸觀、不定觀。蓋祕密教既不可傳，故不可約之立觀，設欲立觀，亦止是頓漸不定三法皆祕密耳。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何以言之，頓教指華嚴經，義則兼別，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教，復未開顯。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如釋禪波羅蜜法門所明是也。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教，仍未會合。不定觀，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如六妙門所明是也（此本在高麗國，神州失傳。）

摩訶止觀，釋禪波羅蜜，六妙門等，皆智者大師說。華嚴一權一實。阿含單權無實。方等三權一實。般若二權一實。法華開權顯實也。六妙門，謂數、隨、止、觀、還、淨、前三定，方便也。攝心在息，從一至十為數。細心隨息，知出知入為隨。息心靜慮為止，分別推息為觀。轉心運照為還，心無所依，妄波不生為淨。行人或造一二，或次第修，皆得悟入耳。

○庚二·料簡

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答：根性各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唯約圓人？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又未開圓解，不應輒論修證。縱令修證，未免日劫相倍。

圓人受法無法不圓者，溪聲山色，備明般若。黃花翠竹，徧露真如。山河大地，全露法王身。羽毛鱗甲，普現諸三昧者是也。日劫相倍者，別地圓住，比較已遠。別住圓信，仍屬天淵。位次相隔，四十有一。故云日劫相倍耳。

○丁二·化法四教○戊一·標科

化法四教說

○戊二·正釋○己一·總明設教之意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病而設藥也。見思病重，爲說三藏教。見思病輕，爲說通教。無明病重，爲說別教。無明病輕，爲說圓教。

如來隨情說權，隨智說實，故稱妙智也。此處總論化法之文，四教之義，不出一偈之外，即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也。後文廣明。

○己二·別明四教之相○庚一·三藏教○辛一·釋教相○壬一·能詮名

三藏教，四阿含爲經藏，毘尼爲律藏，阿毘曇爲論藏。

五篇戒相，見翻譯名義。十八部等，見毘尼止持。須者往尋。

○王二·所詮法○癸一·詮三乘○子一·警聞乘

此教詮生滅四諦（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

諦乃真實不虛。又審實也。三藏明界內理事，故生滅耳。三界二十五有，見輔行廣明。今以偈攝之：四洲四惡趣，六欲並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及那含。無非逼迫，故云苦也。心妄，則爲煩惱。心真，則成法門。行住坐臥，各二百五十戒，共成一千。歷三聚各一千，則三千。再歷身三口四七支各三千，則成二萬一千。再歷貪瞋癡等分，各具二萬一千，計成八萬四千。楞嚴云八萬細行者，舉大數耳。亦名八萬四千律儀。反此，均能召感生死，故名集也。廣則八萬四千法門，中則三十七道品，略則戒定慧三無漏學均是可修，故云道也。又六道眾生，輪轉四生，循環三界。鑽馬腹，入驢胎，爐炭曾經幾度回。纔從帝釋殿前過，又向閻君鍋裏來。修道而滅此三界生死之有，還證於涅槃之無，故稱滅也。

○子一·緣覺乘

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無明有二：一為異熟愚。二為真實義愚。異熟愚者，唯識心要云：迷內異熟愚，即迷理無明也。隨疏，愚于我相，迷無我理。夫因緣生法，緣生無性。求其我相了不可得。人執謂有我相者，豈非惑歟。

由是不知善惡因果，確然無謬。乃於現在恣情造惡，故發三塗惡業，能招將來三塗非可愛果也。真實義愚者，合響，三界是苦果，業惑是集，即道理勝義，故名真義。迷真義故，由是不知三界無常無我。於後苦果不如實知，乃貪著人天等可愛果報，故有漏等業也。於昔因所感，現在境界，受不了知者，在隨流境，即依報增上果也。受即受支。此依報，乃無常無我苦空。不生厭離，而起貪愛故也。此十二因緣，有順生還滅二門。無明至老死，順生也。無明滅至老死滅等，還滅也。迷理發業，一至七。迷事潤生，八至十二。由因感果，驗果知報。因亡，則果報無寄。所謂因者，無明感行業。過去二支，識等五支，現在苦果。愛取屬惑，有屬業，此三屬現在因，召當來苦報是也。過去已往不可追，今欲斷將來果報，不得不從現在因上下手。所謂現因者，愛取，乃迷事潤生無明。從此下手，斫樹伐根，芽條自枯。灸病得穴，病可痊愈。見可愛境，與非可愛境，皆識其真實義，不起愛念憎念，無明滅則行等滅矣。以上還滅門，可用之。因緣相資，種現互助。能生國土之依，眾生之正。然正之由，由於無明，即過去種種煩惱是也。無明無體，全癡是依。迷暗為性，從不了邊得名。其名字不一，舉要言之，根本枝末二種。根本，別地圓住大士所斷。今藏教但論枝末，即見思也。其名有二：一曰發業，即迷理也。二曰潤生，即迷事也。迷理又二：一異熟果愚。二真實義愚。以上順生門可用之。偈曰：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事同名一苦道。又偈曰：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十二因緣，即四諦推廣而成也。順生屬苦集二諦。還滅屬道滅二諦。由無明而不覺，致中陰而托生。緣八識而造業，乃名色以身心。攬父母之精血，假眾緣而共成。認豆大之色質，成分段之軀本。是故胎中有七位焉：（一）歌羅邏，此云血肉。（二）遏部曇，此云胞。（三）蔽尸，此云凝滑。（四）羯南，此云凝厚。（五）鉢羅奢佉，此云形位。（六）髮毛爪齒位。（七）具根位。餘義廣，不及備載。

亦詮事六度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

六度見輔宏記。今略記之。梵語檀那，此云施。財施、法施、無畏施也。梵語尸羅，此云戒。三聚戒，道共定共也。梵語羼提，此云忍。生忍，法忍，無生忍也。梵語毘梨耶，此云精進。心進，身進，身心俱進也。梵語禪那，此云靜慮。世出世禪，根本禪等。法界云：以四無量心，八背捨，八勝處，一切神通變化，無漏觀慧等，種種諸三昧，悉從四禪中出故。又二種：（一）世間禪，謂根本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是名凡夫所行禪。（二）出世間禪亦三：謂六妙門，十六特勝，觀鍊熏修等。（三）出世上上禪，謂自性等九種大禪是也。定者，對散而言。謂攝紛飛之心，專注一緣。使不馳散於六塵，奔逸於五欲。習之既久，自然成定也。梵語般若此云智慧。一心圓明是也。

○癸二·詮二諦

亦詮實有二諦（陰入界等實法為俗，實有滅乃為真。）

苦果，集因。滅果，道因。聲聞根鈍，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是故然也。此節專約藏教初心論。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令修析空觀（觀於地水火風空識六界無我我所）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正化二乘，傍化菩薩。

修觀，因也。證涅槃果也。故曰，詮因果。

○癸四·詮六即○子一·總標

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

六即之義，出於諸經。名出智者。前三教之判六即，出於藕祖，但論即義，不言佛名。以前三六無佛可論也。普潤大師頌云：『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此理即頌。『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此名字頌。『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此觀行頌。『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花紅』。此相似頌。『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此分證頌。『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此究竟頌。以上六頌，本取圓教六即佛義，姑誌於此。後不復錄。今約當教，自論六即。

○子一·別釋○丑一·理即

理即者，偏真也。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因滅會真，滅非真諦。滅尚非真，況苦集道。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衍教，判曰偏真。

轉八識成四智，見法數。轉前五，為成所作智。轉第六，為妙觀察智。轉第七，為平等性智。轉第八，為大圓鏡智。諸行無常，統三界內事皆無常。古德偈云：『六欲諸天具五衰，三禪尚自有風災。縱然修到非非想，不及西方歸去來』。仁王偈云：『三界無常，國有何賴』。正此意也。

○丑一·名字即

名字即者。學名字也。知一切法從因緣生，不從時方梵天極微四大等生。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知因緣所生法，皆悉無常無我。

一切法者，廣則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中則地水火風空識。畧則色心二法。今以色心論之，而計常見之有，斷見之無也。時方等是常，無因等屬斷。

○丑三·觀行即○寅一·總標

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

○寅一·別釋○卯一·五停心

五停心者，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以此五法爲方便，調停其心，令堪修念處，故名停心也。

廣見輔宏記，今略記之，心有四種：（一）草木心。（二）肉團心。（三）積聚精要心。（四）慮知心。偈曰：『三點如星相，橫鈎似月斜。披毛從此得，作佛也由他』。此單指慮知心。此心從未有停，故以五法藥，對治五病。進更有總相，別相，依之修行，能為轉凡入聖之資糧耳。言五停心者，一多貪眾生不淨觀。貪有多種皆以引起無厭為義。外貪，以九想治。一降脹，二青瘀，三壞，四血塗，五膿爛，六噉，七散，八骨，九燒。內貪以五種不淨可對治。一種子，二住處，三性，四相，五究竟也。偈曰：『貪是心中水，能迷般若津。欲行菩薩道，戒慾護真心』。二多瞋眾生慈悲觀者，非理瞋，修生緣慈。順理瞋，修法緣慈。諍論瞋，修無緣慈。偈曰：『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行菩薩道，忍辱護真心』。三多散眾生數息觀者，從一至十，數出入息也。數出不數入，不可並數。但數息，不可數喘、氣、風等也。能治散亂。（四）愚癡眾生因緣觀者，因緣，有一念十二因緣。三世二世等，十二因緣。若人故有性實斷常之計，此屬愚癡。觀因緣而對治之，則無不克。（五）多障眾生念佛觀者，昏沉障，念應身佛。惡思惟障，念報身佛。境界逼迫障，念法身佛。以憶念三身佛，而對治三障，則不唐施矣。

餘可知。

### ○卯二·別相念

別相念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倒也。

四念處，乃佛滅度時遺囑之一，謂未來眾生當依此修也。以眾生於色蘊，起淨倒。於受蘊，起樂倒。於識蘊，起常倒。於想行二蘊，起我倒。是故淨倒，用不淨觀。樂倒，三受皆苦。常倒，剎那促時無常。山水溜，斲石光，若不忍時，悔將何及，故無常也。我倒想心趣逐妄念，遷流不住，我在何所，故法無我也。

### ○卯三·總相念

總相念者，觀身不淨，受心法亦皆不淨。觀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觀心無常，法身受亦皆無常。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皆無我也。

別總二種相念，應具四句料揀：（一）觀別境別。觀身受心法四處，境別也。不淨等四觀，觀別也。各用各觀，各照各境是也。（二）觀總境別。如身等四境，境別也。只不淨觀一觀，觀總也。（三）境總觀別。如但身一境，具不淨等觀也。（四）觀總境總。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等也。以上三科名外凡，亦名資糧位。

### ○丑四·相似即

相似即者，內凡加行位也。一煖、二頂、三忍、四世第一。得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見道。

從總相後，生煖善根。俱舍頌云：『從此生煖法，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觀，次生頂亦然。下中忍同頂，上惟觀欲苦。一行一剎那，世第一亦然』。七賢位修觀行相：（一）五停心，破貪等五障。（二）別相念，惟觀欲苦。（三）總相念，四煖，五頂，但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觀，屬下忍位。二上界同一定地，合一四諦，并欲界四諦，通觀八諦三十二行，屬中忍位。二十四番減行，七番減緣，減至一行二剎那在，名中忍滿，即入上忍。前一剎那盡名上忍滿，即入世第一。一行一剎那，引入見道。七方便屬緣修。見道後屬真修。此四又名四善根位。

○丑五·分證即○寅一·見道位

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名見道位。

言頓斷三界見惑者，八十八使也。欲界三十二。色無色二界共五十六。統論八十八使，歷三界四諦下，頌曰：苦下具一切。（十使）集滅各除三，（七使除邊見，身見，戒取）道諦除二見（八使除身邊二見）上界不行瞋（苦九集滅各六道七）又俱舍三結偈曰：身攝邊見戒攝取，邪見元從疑惑生。四鈍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結攝見盡。

○寅二·修道位

二斯陀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不復還來欲界，此二名修道位。

三界分九地，各地九品思惑，共八十一也。一俱生思，與形俱生故。二依見思，境緣分別故。三界繫思，由前二惑，受六道之報身。由後一惑，招九地之報境。九品思惑，潤七番生死。任超合論圖（見

教乘法數圖）初果至二果，欲界九品思惑，已斷六品。從一品至五品，可論家家。餘三品斷去二品，即論一種子。亦即是三果向。以最後三品未斷，故尚潤一生，來欲界受生，故名一來。偈云：初品潤二生，二三四各一。五六共潤六，第七斷三品。三界九地，欲界五趣雜居地，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四禪捨念清淨地。以上色界。無色四地，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也。厭下苦羸障，欣上淨妙離，六行觀也。修此，以不受欲界纏縛，能生禪定力，故得居五不還天。至色究竟天，起大加行，觀鍊熏禪，斷空天三十六品。最後一品，必須用獅子奮迅三昧，電光三昧等，方入四果之位。

○丑六·究竟即（無學位）○寅一·標顯

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

○寅二·別釋○卯一·小乘

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此含二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斷三界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尚存。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泯智，名無餘涅槃。

小乘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四智圓明，五分成就，故無學也。在因為比丘時，能破身口七支之惡，故果上能殺見思賊，是破惡果也。因時外乞食資色身，內乞法資法身。故乞士果，能應人天之供。因于登壇白四羯磨時，魔王恐怖，故果不生三界也。子縛已斷等者，不隨生因之所生，但隨了因之所了，名有餘涅槃。子果俱無，名無餘涅槃。滅盡定，堪斷集。不然，則潤三五七生流落也。灰身泯智，謂沈空滯寂。飲無明酒，墮無為坑。見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冤家。又名孤調解脫。羅漢有三種解脫：慧、俱、無疑也。廣如輔宏記明矣。

○卯二·中乘

二中乘辟支佛果。此人根性稍利，逆順觀察十二因緣，斷見思惑，與羅漢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

辟支有二種：一出有佛世。二出無佛世。一名緣覺。觀內悟道。二因既非其業，五果之報何酬；愛取有既已無疵，生老死亦何所累。如此觀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是出有佛世，稟佛教法者也。二名獨覺。觀外法悟道。如云秋觀黃葉落，春見百花開。睹物變以悟無常，鑑時遷而入真道。是出無佛世，無師自悟者也。獨宿孤峰，觀緣散滅。身唯善寂，意玩清虛。無佛之世出興，作佛燈之後燄耳。又有部行麟喻等義，廣如大本。更侵習氣者，難陀貪，舍利弗瞋，畢陵伽婆嗟慢，提婆達多癡，摩頭婆私啗掉舉等，皆習氣也。中乘更侵而能除，故居小乘上。

○卯三·大乘○辰一·三祇行道○巳一·初阿僧祇劫

三大乘佛果。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誓，即名菩薩，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尙弱。準望聲聞在外凡位。

六度各有滿時。尸毘王代鴿，檀滿。普明王捨國，施滿。羸提仙人為歌王割截無恨，忍滿。大施太子抒海，進滿。尚闍黎鵲巢頂上，禪滿。劬賓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望初聲聞是下忍位。前五度屬福，後一度屬智。即福智二嚴，兩足尊之因也。事理兼備，行願雙資。以行山而填願海。以事修而明理觀。故曰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因耳。從古釋迦至尸棄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阿僧祇也。從此長離女身，及四惡趣。常修六度，然不知自己能作佛耳。

○巳二·二阿僧祇劫

## 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在煖位。

次從尸棄佛至燃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劫。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布髮掩泥，得授記蒞，號釋迦文。爾時自知作佛，口未能說。若望聲聞是在煖位。

### ○DIII·三阿僧祇劫

## 第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

次從燃燈佛至毘婆尸佛，值七萬七千佛，名第三阿僧祇。六度滿已，此時自知，亦向人說必當作佛，自他不疑。若望聲聞是在頂位。我佛因地，為須摩陀王，自斑足大王，取千王頭，次臨彼王，王持戒故，不妄來歸。因感斑足而說偈曰：『劫燒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為灰颺。天龍福盡，于中凋喪。二儀尚殞，國有何常』。此頌無常偈也。『識神無形，假乘四蛇。無明保養，以為樂車。神無常主。形無常家。形神尚離，豈有國耶』。此頌無我偈也。『有本自無，因緣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眾生蠢蠢，都如幻居。聲響俱空，國土亦如』。此頌空也。『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為害。欲深禍重，瘡痍無外。三界皆苦，國有何賴』。此頌苦也。出仁王經。由此四偈，感化斑足王改惡為善，反邪歸正。轉殺害為放生。從此以麵做千人頭，將千王頂上各拔一髮，以祭山神。乃命千王，各還本國。而千王各感大王不殺之恩，不忍回國。於是乃於山中，建千王舍。公推須摩陀為行道領袖，以度餘年，即今王舍城是也。以上單明尸羅一度耳。須摩陀，即普明王也。

### ○辰二·百劫種相好

六度既滿，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

更住百劫修相好因者，相有三十二。好有八十種。此三十二，通云相者何也？相有所表，覽而可別故。如來應化之體，以表法身眾德之極。使人愛敬，天中天，聖中聖故。又云好者，皆因累劫而修成也。

### ○辰三·一生補處

次入補處生兜率天。

### ○辰四·八相成道

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坐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如釋迦丈六，彌勒十六丈等。）

八相成道，有大小區別，請詳法數。坐木菩提樹下生草為座等者，金剛土台，在摩竭提國。佛佛成道，皆坐此台。後有菩提樹一株，即成道樹。土輪，上有方石台，下抵金剛際，宛如蓮台。蓋居南瞻部洲之中故也。唐玄奘法師親見。今發明地球家，亦云金剛通南北極之說，可見佛之事蹟，信不虛也。

### ○寅三·總結

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與阿羅漢辟支佛究竟同證偏真法性。無復身智依正可得。

住世八十年，現老比丘相，薪盡火滅，入無餘涅槃者，即三藏佛果也。上來所釋，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然同斷見思；同出三界；乃至同入化城耳。受梵王請等者，初轉，上根陳如得度。次轉，額

鞞等三中根得度。後轉，十力下根得度。蓋轉四諦十二行法輪耳。緣盡入滅者，機薪既盡，應火云亡。佛身舍利，八斛四斗。八國集兵爭奪，有煙婆羅門，為息諍故，分為八分。阿闍世王，得第八分。還王舍城起塔。後阿育王得八萬四千顆，造八萬四千寶塔。每藏一顆，役使鬼神，分送南閻浮提界供養。我震旦先有十九處舍利塔。今只四明之阿育王寺，尚存其一。餘失所聞。至今僅留此，以作人世之福田云爾。

○辛二·明觀法○壬一·別明三乘因果

此教具三乘法。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生，最鈍者六十劫，得證四果。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為初門。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菩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為初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然此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而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真，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

三生四生者，內凡、外凡、見道。順解脫分，順抉擇分，共三生入聖位。一分出無佛世，證無學果，為四生。六十劫，以小劫論之時分也。三乘五分法身，應具防止之戒，息散之定，滅諍之慧，從因顯果也。解脫、正習俱斷，得盡智。解脫知見，了了覺照。證無生智。依果彰能也。餘見輔宏記廣明，茲不煩贅。

○壬二·總明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二乘志出苦輪，菩薩兼憫一切。）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四徧破見愛煩惱。五識道滅

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解脫門。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九安忍內外諸障。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爲要意。利人節節得入，鈍者具十法方悟。

一觀境。謂了知一切諸法，皆是因緣所生。緣會則有，緣散則無。能破斷常二見外道之邪因緣及無因緣也。二發心。謂不圖名利為真，唯了生死為正也。三修觀。即指五停名止，四念名觀，依二法修，名遵也。四破徧。見愛即見思二惑。淨盡，名徧破也。五識通塞，即指三乘法門。四諦，前二為塞，後二為通。十二支，順生為塞，還滅為通。六蔽為塞，六度為通。六調道品。即指三十七科，科科均須調和適中，而後可進入空無相無作之解脫門也。七對治。謂鈍根人，雖修道品，猶未破惑，應修八背捨等事禪以對治之。八識位。以前正助合行，必獲少益。若不識位次，恐以凡濫聖，故位次不可不知也。九安忍。以功用得力，必有內外障起，故須耐煩忍受也。十離愛。謂忍極定生，定性現前，切不可心生愛著，故須離也。

○庚二·通教○辛一·釋教相○壬一·釋能詮名

通教。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爲通。又從當教得名。謂二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爲通。

通者，融通。從融會前後教義以得名，亦即同也。從三人同稟、同見、同斷、同出、同證、以受稱。教乃由上被下，謂此中教道，小異藏教。何以故？為衍之初步故。蓋通大通小，通前通後，故名通教。此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不同三藏以二乘為正，以菩薩為傍。又藏教先析色入空，故是界內之鈍根。通教則不然。何以故？體色即空故。以是界內利根，當教雖有三乘，然以菩薩為正。二乘有利鈍，菩

薩亦有利鈍不同。所謂鈍者，必須離一切法外方見空理。故所見仍屬偏空，亦名但空。亦即但真理也。不能兼見不空，故是鈍根。雖教道在通，仍收歸藏教。何以故？止能成當教果頭佛故。行因雖殊，仍與藏教齊故。故云通前。所謂利者，非但見空，兼見不空。見空，空無所有。有即非有。不空之空，空能具法。能具之空，空即非空。非空非有，即是雙遮。別顯中道，乃曰但中。取而奪之，但受別接，空外無有，有外無空；是故雙照。真俗一體，直顯中道。從而與之，故受圓接。是名通後也。又三人入道不殊，故名通也。無生之教，即是色空之理。諸法不生，般若方生。須陀若斷，同是無生之忍。同秉摩訶衍之行。同是乾慧地及至佛地之位。同學般若波羅蜜之因。同是到薩婆若海之果。故八法皆同，而名通也。又從當教得名等者，諸法實相，不可言宣，是圓教義。通則有別，滅諦之名，而無實義，故無言說道之義有差。言體法入空者，通人既觀諸法如幻，幻本無生，今無所滅，名之為體。謂體六凡依正之色，當體即空，而入真理也。故立之為通教耳。

○王二·釋所詮義○癸一·詮三乘

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詮無生四諦（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亦詮理六度行。（一一三輪體空）

謂此教無別部類，即指二時中三人共行者是。言無生苦諦者，三界諸果是也。如響、如化、如水月，如鏡像。畢竟空無所有。解苦無苦，不為苦所苦，而有真諦也。無生集諦者，即煩惱行業是也。了知一切如夢幻等，空無所有。知無所有，不為集業所轉。解集無集，而有真諦也。無生滅諦者，知一切法滅不可得。設使有法過於涅槃，我說亦如夢幻。本自無生，今亦無滅。若不知無生無滅，生滅終不自滅。若知無生無滅，生滅自滅。而有真諦也。無生道諦者，信一切法至涅槃道，皆如夢幻，無有二相。

若見有二，有通不通，則成壅塞。若知不二，不見通與不通，任運虛通入第一義，是則知通，而有真諦也。行施，則盡命傾財。持戒，則防遮護性。忍辱，則就刀割水。精進，則如救頭燃。禪定，乃四儀湛然。智慧，則一念圓明。此之為六度也。一一三輪體空者，教乘法數云：不執我為施者，不執彼為受者，不著施物及果，名三輪體空。戒忍進禪慧三輪，例之可知也。

### ○癸二·詮諦理

亦詮幻有空二諦（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亦詮兩種含中二諦（一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為真。是通含別二諦，故受別接。二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是通含圓二諦，故受圓接。）亦詮別入通三諦（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有漏非無漏是中。）亦詮圓入通二諦（二諦同前，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與前中異。）

二諦如原註，是當教義也。一則含於別教之但中，一則含於圓教之圓中。幻有即俗諦，立一切法也。幻有即空即真諦，泯一切法也。不空即中諦，統一切法也。中諦，正因理也。真諦，了因智也。俗諦，緣因行也。迷正因，即苦也。迷了因，即惑也。迷緣因，即業也。悟惑業苦，即法身般若解脫也。六凡淨正因絕分。但有惡緣因，染了因耳。何以故？不談中理故。起惑造業故。實教生佛同體等，方具正因故。所以九界但云性惡，惟佛一人稱性善也。今通教，但談空有二諦。則是全性惡，而無性善故。所有了因，乃染了因，非淨也。所有緣因，乃惡緣因，非善也。所有正因，乃假名正因，非真實義也。故但迷而不悟，由是性德在纏，不能自顯。所以不得不假修德，而顯性德。轉染成淨，回惡向善也。今教受別圓來接，與而言之，別十向，圓十信，方見有正因。降此則無耳。

###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內利根眾生，令修體空觀（陰界入皆如幻化，當體不可得。）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正化菩薩，傍化二乘。

○癸四·詮六即○子一·總標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子一·別釋○丑一·理即

理即者，無生也。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此四句推檢通別圓三教，皆用作下手功夫。但先解不但中者，即成圓教初門。先聞但中理者，即成別教初門。未聞中道體者，止成通教法門。）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苦尚即真，況集滅道。

對相說性，對動說靜，對有說空，對有漏說無漏，對生死說涅槃，對煩惱說菩提，對生滅說不生滅。離即邊中，界內界外，世出世，皆得論生滅與不生滅。對離說即之即，原非即。對邊說中之中，亦非中。何以故？有可對故。非絕待也。言生滅時，即非生滅。說無生時，即非無生。皆不可說故。忘能所故。離邊中也。圓融無礙，是圓無生也。離空有二邊，方顯中道，不具諸法。此教以十界為諸法，說九界為性惡。言佛界為性善。此不思議緣起正理，因一念不覺，致有妄動。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故一心而生萬法焉。亦用四性推檢，得悟但中，即別教無生也。悟不但中者，即圓教義也。

○丑一·名字即

名字即者，幻化也。知一切法當體全空，非滅故空。生死涅槃，同於夢境。

金剛偈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一切法，六凡法也。當處出生，隨處滅盡。空花鏡像，蜃樓海霧，當體全空，非滅故空。故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故同于夢境云耳。修習空花萬行，晏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裏魔軍，大作夢中佛事，是通教之相也。

○丑三·觀行即

觀行即者，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

通教之人觀行位中，不云修何法門，而輒云乾慧者何也？蓋四教修行功夫，全依藏教五停修行。行門不別，悟理前後差別，各有位次不同耳。即如通教下手，亦由淺至深，由近至遠。所修仍是藏教五停心，別總相等法。何以故？藏為諸教初故。即如修無生觀，莫不以根身器界，依正色心等法，而為觀境。然觀法固多，境亦甚廣。究以一念為能觀，諸法為所觀。為是四念處中，不觀餘法，但觀心法。此心念念流動，時時生滅。所以用四運觀心，未生、將生、正生、已生。微細念頭，變化百端。倏忽之頃，生住異滅，四相遷移，互更互現。欲見無生之性，焉可得哉。須知無生之性，藏在生滅相中。一相異相，種種等相。無生觀之，當體全空，不可說少。一尚不得，況云多哉。欲得無生理，須向生滅相中求。信夫！

○丑四·相似即

相似即者，一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藏通指真諦為法性，與別圓不同。）

前位但乾有其慧，慧多定少。今但少分得法性理水，定慧相資，智火炎炎，定水滔滔，如密室燈，

故能伏煩惱耳。藏通以六凡諸法，無性為法性。別以真如為法性。圓以一心圓融三諦為法性。蓋藏教實有為俗，滅實有為為真。通教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此二教但有惡緣因，染了因，無正因可談。何以故？無中道法性故。一則離相外見真，一則體空雖不離相見，猶是但真，不具諸法故。且六凡三乘根性人，一向未聞中道故。別教以真如為法性者，真乃不變之謂。如乃不異之辭。真而不變，仍是惡緣因。何以故？離空有故。如而不異，仍是染了因。何以故？滯于但中故。而真而如，本是正因面目。別教雖有正因，不過仰信而已。仍非究竟。圓教舉正，緣了在其中。舉了，緣正攝其內。舉緣，了正含其間。所謂一即三，三即一。圓融互具，故是真正因，淨了因，善緣因耳。前三教比此，大有雲泥之隔也夫。

○丑五·分證即

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至菩薩地，有七位也。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四見地者，八智具足，頓斷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即三乘見道位，與藏須陀洹齊。五薄地者，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與藏斯陀含齊。六離欲地者，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藏阿那含齊。七已辦地者，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如燒木成炭，與藏阿羅漢齊。聲聞乘人止此。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習氣，如燒木成灰，與藏辟支佛齊。九菩薩地者，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眾生，淨佛國土。此與藏教菩薩不同。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毒器堪貯醍醐。。

通教十地位，釋籤廣明。入無間三昧者，梵語三昧，此云正受。以不受諸法，故名正受。又云正定。以不為邪法所動故。此三昧名無間者，乃無暫停之謂。即火也不能燒，水也不能溺。如銀牆鐵壁相似，猶蘇迷盧矗立一般。一念不留，打成一片，是名無間。下手功夫，須先知心，次識境。心有二，解行

是也。境亦二，是非是也。是者取，非者揀。藏以實有二諦為境。事不是理，理在事外，事理分張，兩不相即。真俗各別，二相脫離。此境不能取。且凡夫執重，所謂真實有，斷無空，如外道斷常之二見也。上來揀非境。第二取是境者，藏以析空生滅為觀。以苦為初門。通以體空為觀。以滅諦為初門。以幻有，幻有即空為境。有不異空之有，空不異有之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空有不二，二諦融通。當照境時，此解亦絕。不可有法在心故也。有法當前，不免隨機。此境非分別，非思量，為獨自明了，餘人所不知。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耳。忍開智解時，定慧均等。平帖帖地，毫無間斷。是名入無間三昧也。根性有二種：一信行。二法行。八人見道，約信行。見地見道，約法行。一往語也。先體見假入空，明三假。次體思假即真，亦然。用八無間，歷八地。入初禪覺觀，厭下欣上。及至究竟斷正使，別圓以中道應本，起化他度生之用。藏可知，通但明二諦，不知無明。故無法身，不能顯應。只扶習而為受生之緣焉。道觀雙流，道、謂化導。體假智也。觀、謂空觀，入真智也。帶空出假，故曰雙流。然則般若之門觀空，漚和之門涉有。涉有未始迷，證是一念之力，權慧具矣。可為此文注腳。漚和，有不礙空，可隨緣施化。般若，空不礙有，能任運自利。大智上求，大悲下化。雙謂二諦融通也。遊戲神通，見釋籤。成熟眾生淨佛國土者，淨名經，佛為寶積，廣明眾行，為淨土因。如云六度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能捨眾生來生其國等是也。

○丑六·究竟即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分段生身故劣，如須彌山故勝。）為二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與藏教佛果齊。

機緣若熟等者，非生示生，非滅現滅，有機則應，無感不通。所謂菩薩清涼月，常遊畢竟空。眾生

心水淨，如來影現中是也。坐七寶菩提樹下等者，大論明生身佛，樹下生草為坐。法性身佛，天衣為座。菩薩成佛時，諸天神等，各以妙衣敷座，欲界天衣，從樹邊生。無繼生織，譬如薄冰。光耀明淨，有種種色。色界天衣，純金色光明。如是等寶衣敷座者，蓋寶樹，表殊勝。天衣，表自然也。七寶樹，根莖枝葉花果，均七寶互成而間飾之。如劫火所燒等者，七日出現：（一）大旱積久，草木皆焦。（二）小流竭。（三）大河涸。（四）四河空。（五）大海乾。（六）大地須彌煙出。（七）悉皆熾然，是劫火所燒，喻當教正習皆盡耳。

○辛二·明觀法○壬一·明三乘入道初門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滅諦為初門。然鈍根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仍與三藏同歸灰斷，故名通前。

前之藏教，本有三乘。今通教，乃云亦有三乘。藏通二教，同一四諦為所觀境，藏教三人入門不同。故聲聞以苦諦為初門，知苦纔知斷集。緣覺以集諦為初門，故云無明緣行。菩薩以道諦為初門，故修六度行。今通教三人，同以無言說道而入手，即以滅諦為初門也。通前後義，文極明顯，不必繁贅。

○壬二·明利根被接

利根三乘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是中道，則被別圓來接，故名通後。中道又分為二：一者但中，唯有理性，不具諸法。見但中者接入別教。二者圓中，此理圓妙，具一切法。見圓中者，接入圓教。就此被接，又約三位。一者上根，八人見地被接。二者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三者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若按位接，或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

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既被接已，實是圓別二教菩薩。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至機緣熟，示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藏教佛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

此教二諦，名含中者，謂含二種中道也。一含但中義，二含不但中義。言但中者，中中唯有理性，不具諸法。所謂非空非有，雙離二邊，以顯中道。見但中者，能受別人接引。言不但中者，即圓中也。此理圓妙，具一切法。所謂亦有亦空，雙照二邊，即是中道。見圓中者，能受圓人接引。上根八人見地被接，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下根已辦辟支被接。故知此教，是有教無人。前八地人，二乘鈍者，與藏同。利者，同菩薩，被後二教接去也。其第九地，雖云當教菩薩，實則即是別圓人耳。此教佛果，無實成佛之義。就如機緣熟時，有機感化。或是別地，或是圓住之法身大士垂迹而來，故云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而藏教劣應身，亦是圓別之法身大士應現也。

### ○五三·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一明觀境。六道陰入，能觀所觀，皆如幻化。二明發心，二乘緣真自行，菩薩體幻兼人。與樂拔苦，譬於鏡像。三安心如空之止觀。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如幻而治。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謬濫。九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而入性地。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而入八人見地證真。利鈍分別，如前說。

當教十法成乘，其下手修觀，與藏不殊，而見地大異。以藏教名實有觀，通教名如幻觀。謂以如幻智，觀如幻境，修如幻觀，破如幻惑，證如幻道。所謂修習空花萬行，宴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裏魔軍，

大作夢中佛事。即指當教意也。以上釋通教竟。

○庚三·別教○辛一·釋教相○壬一·釋能詮名○癸一·總標

別教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

○癸二·別釋○子一·釋教

教則獨被菩薩。

佛說恒沙佛法，獨被菩薩，不共二乘。教乃佛說一大藏教。乃至一字一句，皆下被三根眾生故也。今是不共般若，明別教八法，故云獨被。

○子一·釋理

理則隔歷三諦。

三諦、真俗中也。乃至一字，有一字之義理。一句、亦如是。一大藏亦然。皆所詮之義理也。以令眾生，知得本來三諦，天然之性矣。言隔歷者，三不即一故。

○子二·釋智

智則三智次第。

道種智，別在當教。一切智，一切種智，亦應有。藏生空智，以十信人同藏故。通如幻智，以十住人同通故。前既能了知義理，必須用觀智之功照察之，令其煩惱伏斷。見思雖在六根門頭，如野馬遊雲，亦能以智力念念返照。則天然之體，久久自現。如太虛空，湛寂常恒。言次第者，指住行向人發智，

次第不同故。

○子四·釋斷

斷則三惑前後。

三惑者，見思、塵沙、無明。塵沙無明，即界外見思也。既能以觀智得力，必能斷一切煩惱。如當教眾生根性，三惑次第而斷之也。謂十住斷見思，十行斷塵沙，十向伏無明，十地斷無明。

○子五·釋行

行則五行差別。

歷塵沙劫，行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也。五行者，謂天行、聖行、梵行、病行、嬰兒行。別教大士，用次五行，不同圓人不次五行耳。

○子六·釋位

位則位不相收。

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十地斷無明，是聖位也。所謂初地不知二地事，乃至等覺不知妙覺事，不比圓人，一位具知一切位也。

○子七·釋因

因則一因迴出，不即二邊。

別教初心，雖是信仰中道，但聞名而仰信。其實所信之理，猶是但中佛性。但知其理不變，並不知有隨緣之能。故取喻如雲外之月，故云一因迥出。不即二邊，指正因不具緣了，所以云不即也。

○子八·釋果

果則一果不融，諸位差別。

即前所云，初地不知二地等，故云諸位差別。

○壬二·釋所詮義○癸一·詮諦緣度

此教詮無量四諦（若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於第六般若中，復開方便願力智四種權智，共成十度。一一度中，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若恒沙。）

○癸二·詮諦理

亦詮顯中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圓入別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別三諦（開俗為兩諦，對真為中，中理而已。）亦詮圓入別三諦（二諦同前，點真中道具足佛法。）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令修次第三觀（先空、次假、後中。）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子一·別釋○丑一·理即

理即者，但中也。眞如法性，隨緣不變。在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迴超二邊，不即諸法。故依圓教，判曰但中。

六即者，謂理即佛，名字即佛，觀行即佛，相似即佛，分證即佛，究竟即佛。蓋理即者，通途而言也。此理，上與諸佛同，下與眾生共。人人本有，各各不無。聖凡雖別，理體卻同。理固無差，迷悟天淵。此教，但有即名，猶無佛名。直至分證，方云即佛。以前不知，後方知故也。故知理雖均等，而眾生迷重。不達理之所在，常隨業境流轉。長劫茫茫，不識歸理之要。

若論四教之理，各各不同。藏、偏真。通、真諦。別、但中。真俗不相即也。圓教、不思議法性之理也。若論今之別教八法，別前別後。遠離真俗之外，迴出空有之表。如雲外月，其不知離空無月，離邊無中。故後教斥之為但者，此耳。中不即二邊，真俗不融於中隔歷，次第孤零，直顯一中。且不能具一切法，是當教之但中也。稱眞如法性者，起信論云：心眞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本不生滅，一切諸法，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文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易。不可破壞，故名眞如。所謂法者，一切法之相也。所謂性者，一切法之性也。法性徧在法相中，法相含有法性在。故舉手所指，縱目所觀，無非一切法也。又無非不是一性也。若論眞如之體，眞名不妄，如名不異。以不妄故，有隨緣之功。以不異故，有不變之能。今教但能知隨緣而不變，不能知不變而隨緣。所謂隨緣者，隨迷悟之緣也。不變者，一念迴光

，便同本得是也。如楞嚴觀音呈耳根圓通，所謂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于聞中，入流亡所等。可見耳根具有隨緣之用，而體實不變也。蓋見聞覺知之性，與明暗色空之相，即以一耳論。所謂鐘鼓等聲，擊則聲生，不擊則聲滅。二俱是相。一動相，一靜相。動即生相，靜即滅相。是有生滅。耳根隨其緣時，聞性何嘗變哉？餘根例知。在迷，隨迷緣。在悟，隨悟緣。在凡，隨凡緣。在聖，隨聖緣。在生死，為隨染緣。在涅槃，為隨淨緣。隨緣，相也。不變，性也。聖不能高。凡不能下。迥超二邊。不即空有。離二邊而談中，依圓教斥曰但中。

### ○丑一·名字即

名字即者，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凡不能滅，聖不能增。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剋證。

次曰名字即者，或由經卷研究所得。或從知識指導之益，方信本有佛心，未曾離卻。如衣裏明珠，常在不失。雖信有佛性，依稀彷彿，相似不真。故須先藉空觀以緣修，伏四住煩惱。次修假觀，伏塵沙無知。然後方起中觀之真修，真修伏無明，全賴緣修之力而助發也。

### ○丑三·觀行即

觀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迴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滅因緣觀，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既聞佛性之名，不能全性而起觀。但仰信而已。先修空觀以伏見思，即入信位。信位有十：一信心

。仰信真如。以鈍根大士，不能依如信起觀，先藉空觀以為緣修。作意緣空，依空習觀。調伏妄心，信順不疑，名信心。二念心。依前緣空，妄念不起。念起即照，不散不昏。二六時中，常憶常念。即念即照，得無遺忘，名念心。三精進心。仍依前觀，不雜餘思。自覺觀念精純，惟進無退，名精進心。四慧心。依前精純觀念，真理漸明。明相現前，慧心朗耀，名慧心。五定心。前慧心雖朗，雜念微生。無定攝持，念起即散。故須放下念頭，安然習定。名定心。以上五心，即成五根。以信能伏疑，進能伏怠，念能伏昏，慧能伏癡，定能伏散。以五根力，如木鑽火。火雖未發，煖相先彰。大似藏教煖位，義相似也。六不退心。前位煖相，既已現前。不得剎那間斷，惟進無退，直造其巔，名不退心。大似頂位。七護法心。既至其巔，正在百尺竿頭，護即是心，法即是境。心冥于境，如雞抱卵。常護常持，剎那不得失念忘照，名護法心。似忍位也。忍有三位，此下忍耳。八回向心。以心境相冥之力，回光返照，攝境向心。心無心相，境無境相。心境相泯，未得忘情。自覺有力，名回向心。此中忍位也。九戒心。此心境泯合之力，不敢一念妄動。如持浮囊，以渡大海。即乞一絲，不肯暫捨。以捨一絲，即有喪身之危。即此便名戒心，乃上忍位耳。十願心。功用至此，猶未破惑。因未破惑，急須發願。願為第一增上之緣，亦即入道之大導師。如梵網經三十五云云。如藏教之世第一位，以上十心之功，伏三界見思。至第十心功用之極，承斯宏願之力，一念增進，即破見惑矣。以觀行位，即以生滅因緣為觀。吾人現前一念，全依境界而有。外境若無，內心亦泯。心境異名，其體互依。以心照境，則心因境發。依境發心，則境因心緣。行人於此心境交偶之際，從境發智，以智照境。境智融即，理事交映。鈍根生空智下手，利根無生智下手。任運破惑而前進也。釋十信竟。

○丑四·相似即○寅一·標

相似即者，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

初十住者，一發心住。斷三界見惑，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與通已辦地齊。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斷界內塵沙，與通佛地齊。此十住名習種性（研習空觀）用從假入空觀，見真諦，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

一發心住，所謂發覺初心也。由上第十願心，大願奮發，頓破三界見惑，得臻此位。安住不動，如須彌山。名發心住。二治地住。地是法性理地，由客塵所覆，不得現前。故須重慮緣真，發起觀智。智窮真理，治破妄惑。妄惑分淨，法性分顯，名治地住。三修行住。修，即治也。行，即履也。修無別法，即以前治地之功，履而行之。修治破愛，任運趣真，履行法性之地，名修行住。四生貴住。修德有功，欲愛漸薄。智重情輕，智明理顯。如中陰身，投王后胎。攬父母體。一生王種，貴勝群臣，名生貴住。此位總在人天受生，不墮四趣之賤地也。五方便具足住。愛愈輕，而智愈明。如子在胎，六根漸具。雖未出胎，外貌具足。方便，即外貌也。此位破欲界思惑將盡，雖在人天受生，宛有菩薩威儀。一舉一動，似可範匠人天。即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欲愛淨盡，進斷上界思惑。斷得一地思惑，得正一地心地。地地思斷，地地心正。臨五塵境，心無偏染。名正心住。七不退住。三界思盡，得住不退之位。從此即得名不退住。八童真住。伏界內塵沙，修界外觀行，宛爾王子出胎，出假之觀未成，入俗之智未開。如青年稚子，不能佐父齊家，名童真住。九法王子住。破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假觀方成，俗理將備。可以輔弼法王，作度生事業，堪稱法王之子也。十灌頂住。假觀習成，俗諦理顯。利生事業，正可全體肩荷。如世子堪承父王大業，故大王即以金瓶，取四大海水，灌王子頂。使將來可以南面稱孤矣。釋十住竟。

次十行者，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眞實行。此十行名性種性（分別假性）用從空入假觀。徧學四教四門，斷界外塵沙。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

此教十行大士，斷界外塵沙，見俗諦理，入假觀成。法眼已開，廣學四教法門。擬十度而釋之：一歡喜行。即布施度，有四：一見相施。二輪空施。三廣大施。四平等施。無論財施，法施，無畏施。能施所施，皆大歡喜，故以名焉。二饒益行。即戒度，有四：一有相律儀戒。二眞諦體空戒。三三聚清淨戒。四金剛菩提心戒。持第一種，能免三塗苦惱。持第二種，能出分段生死。持第三種，能出方便變易。持第四種，能出實報變易。名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即忍度，有四：一調伏忍。二柔順忍。三無生法忍。四寂滅忍。我能忍則不瞋，便使彼怨而無恨。伏忍尚爾，後三不待言矣。四無盡行。即精進度，有二種不同：一事，又有四：一惡事未起，宜精進提防，令其不起。二惡事已起，宜認真調解，令其消滅。三善事未成，使精進資助。四善事已成，使認真永久。二理，有三：一於眞諦理精進，不令起見思障。二於俗諦理精進，不令起塵沙障。三於中諦理精進，不令起無明障。事之精進，尚無有盡，況理精進耶？故名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即禪定度。禪，思惟修。定，寂靜修。有三：一世間禪。二出世間禪。三出世上上禪。禪能離癡，定能破亂，故以名焉。六善現行。即智慧度，此自行之實智也。後之四度，皆從此度開出，名利他之權智也。有四：一生空智。二無生智。三次第三智。四一心三智。梵語般若，般若有三：一文字般若。二觀照般若。三實相般若。以上諸智，此教大士俱當學也。若以當教而論，宜用次第三智釋之。一切智照眞，道種智照俗，一切種智照中。照眞諦見空，照俗諦見有。無無一味，有有千差。從空出假，善現差別之相。從假入空，不見一法當情。二智尚爾，況中智而照中諦乎？此就當

教立名，名善現行。七無著行，即方便度。大論云：『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方便有三：一入世開發方便。謂入有情世間，度諸凡外。入正覺世間，度諸三乘。入器世間，普度一切含靈抱識。二示形同事方便。謂以種種形，隨類化現。三化必究竟方便。謂教化眾生，令成正覺。一種是藏通方便。二種是別圓方便。此一往似之，其實皆圓教義也。縛即著，解即無著，名無著行。八尊重行。即願度，謂四宏誓願也。願為大導師，由凡入聖，成始成終，全賴願力，而能究竟。凡世間小善，無願不成。足見願為可尊可貴也。九善法行。即力度，謂度生作用，善能取法於古人。古人，即上聖也。上聖古人，無過於佛。融前八度，成此一力，用此之力，果勇向前。即佛度生之作用，亦不外是。十真實行。即智度，會權歸實智也。又名權實不二智。此行名真實者，不同凡外有為之妄修，亦非藏通三乘之空幻。妄即非真，幻即非實。此行非彼，故名真實。性是種性，前位真諦之理，體即圓成。此以法眼照之，空體不空。原歸諸法，諸法各有種性，故能從空出假。由性顯相，故有十界差別之假性。由此徧學四門，能斷界外塵沙，徹見俗諦之理，以成道種之智，即差別智也。此智照見俗諦理中，十界依正諸法，各各種子不同。由種子，發於現行。令善以治惡，轉染而成淨。此十行大士，經劫修行，無暫停息。經云：『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即此之謂歟。言徧學四教四門者，十信，學藏教四門，伏見思惑。十住，學通教四門。初住斷見。二住至七住，斷思。八至十，斷界內無知，從所化眾生以受稱。隨伏界外無知，從所化二乘以得名。一向皆說見思阻空寂，塵沙障化導。見思亡，空寂無阻，而真諦理顯矣。慧眼開，一切智成矣。塵沙伏，化導無滯，而俗諦理明矣。法眼開，道種智成矣。若別教與前藏通核論，至第七住，思惑斷盡，應同住果。其所以不住者何也，只因信位，即仰信中道。所以眼界大，心量大，知識大，化緣大，故不住果。發廣大心，勇往而前，直造堂奧而止，乃徧學當教四門，以為化導之資料。病多則藥廣，機雜故教廣。由此發此十行心耳。其圓教四門，此行位人，亦不得不學。如不學圓教，倘遇到初心圓人，便無開口之處，故須徧學也。釋十行竟。

次十迴向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眞如相迴向。九無縛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此十向名道種性（中道能通）習中觀，伏無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證行不退。

迴向有三：一上求，回因向果。二下化，名回自向他。三觀心，名迴事向理。一救護眾生離相迴向。佛頂云：『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諸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釋云：首二句，總顯十行之妙，謂凡夫沈生死，為有留患。二乘滯涅槃，為無留患。大士不住二邊，踐行中道，故曰遠諸留患。上之權實不二智，即為初向之因。雖下化度生，救之護之，故曰當度眾生，即下化也。亦無眾生之相可得，故曰滅諸度相，即觀心也。正觀心時，亦了不可得，回此不可得心，向彼大涅槃路，即上求也。此位三種具足立名。二不壞迴向。經云：『壞其可壞，遠離諸離。』釋云：對生死，說涅槃。若無生死，便無涅槃。如是則不獨生死可壞，涅槃亦可壞也。因妄說眞，無妄即無眞。如是則非但妄當離，眞亦當離。故云壞可壞，遠離諸離也。此觀心顯，餘二隱。三等一切佛迴向。經云：『本覺湛然，覺齊佛覺。』釋云：本覺，即中道理。理本常寂，故云湛然。佛覺，即中觀智。智中理中，原無二中，故名為齊。一切諸佛皆同此理，亦同此智，故名同等。上求顯，餘二隱。四至一切處迴向。經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釋云：上位合理向智說，故稱一切佛。故經文上句說理，下句說智。此位精真發明，謂覺智獨朗。即以此智，返照本覺之理。理本豎窮橫徧，智亦如之。所謂無邊剎海，不隔毫端。不動而至，故云一切處也。隱顯同上。五無盡功德藏迴向，經云：『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釋云：此收前一二位成於此位之功德也。世界，即所至之處。如來，即所等之佛。涉入，即融會義。以世界

涉如來，則於一毛孔中，見有無量諸佛，轉大法輪。以如來涉世界，乃於一微塵內，見有無邊寶王剎土，諸佛成等正覺。如是則不特佛德無盡，界德亦無盡。理智不二，主伴含容，故云為藏。隱顯同上。六隨順平等善根回向。經云：『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釋云：前位含藏功德，為積行成因。因同佛因，故云地同佛地。此言各各出生，是依因取果，故云發揮取道。涅槃，即果德也。平等有三：一自他平等，二因果平等，三事理平等。善根，指三無差別之因心，故云隨順。此三種具足立名。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經云：『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釋云：真根成，即因心就。故十方眾生，皆我本性。即自他平等也。性圓成，即眾生就，故曰不失眾生，是理事平等也。曰觀者，即前位至此，乃增進之相也。此觀心顯，餘二隱。八真如相回向。經云：『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釋云：首句一法不捨，足見上有佛道可成，下有眾生可度。次句一塵不立，可知則上無成相，下無度相。三四謂，不但不住二邊，中道亦不可立。所謂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離遠離相，即真如相也。隱顯同上。九無縛解脫回向。經云：『真得所如，十方無礙』。釋云：謂真所如，則一如一切如。求縛尚不可得，脫個什麼。縛指下凡，脫指四聖。可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會中，無自他之形相。此中聖凡不立，真真如也。十法界無量回向。經云：『性德圓成，法界量滅』。釋云：前第八二無所著，已得如體。第九十方無礙，已發如用。此位體用完美，故云德圓。又云量滅。第八即般若，第九即解脫。前二是修德，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今是法身，故曰圓成。言法界量滅即法身德也。法身無為，不墮數量。故曰量滅。亦即謂諸妄消亡，不真何待。此即無處不是毘盧之境，乃無明損壞之相也。道種性，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性，即道種性。亦名正因佛性。前云十界依正諸法，各各有差別之性。無差別，而言差別也。今云道種性，即無差別之性，差即無差也。不修空觀，不了無差。不修假觀，不了差別。今修中觀，能了無差而差，差即無差，故云中道能通。此教回向十位，雙捨二邊，但習一中。所謂能伏無明，無明無性。無性之性，即

但中法性。是故無明伏，而中觀現前。前破見思，如過三百由旬。今破塵沙，即過四百由旬矣。此雖修真實觀，未證真實果。故所依之士，猶是方便有餘。於三不退中，已證行不退。在十行時便證，至此稱究竟證矣。差而無差，所謂差，即萬象森羅，法法具備。十界依正，因果色心等，無非差也。用從假入空觀，是謂以修顯性，借用明體。迨空觀成，見思破，真理明，慧眼開。倘能回光一照，全體了無所得，於此更有差乎？故曰無差也。言無差，即圓成實性也。此中平帖帖地，圓陀陀，光燦燦，脫體全空。差個什麼！此中真理現前，皆由空觀之力，故是無差也。欲從體而起用，從性以發修，故不得不用從假入空觀，破界內外二種塵沙，顯俗諦理，大張法眼，觀機逗教，應病與藥。若凡若聖，若依若正，種種千奇萬狀。羅列於前，均分別之。此乃大士假觀之力使然，夫豈無差哉！故云無差而差。至十向，雙捨空有，單提一中。非前般若之門以觀空，漚和之門以涉有。遣去二邊。以中道之始覺智，照本覺之中道理。以智照境，以境發智。境智融通，其合理向智說，則心唯萬法，其合智向理說，則萬法唯心。理智雖云各別，究竟本無二致。如是任運差無差，無適不可。依正無礙，事理無礙，境智無礙，空有無礙。功用至此，毛端現寶剎，芥子納須彌。大無大相，小無小形。毛端與芥子不小，寶剎與須彌不大。依報涉入正報。正報容之而非礙。正報容納依報，依報入之而彌通。正報納依報，依報盡其所有，不為不多。正報之悉無餘，別教之無差，皆空觀之力所成。別教之差別，皆假觀之功所致。別教之雙非，乃但中觀使然耳。釋十向竟。

○丑五·分證即

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證入聖地）及等覺性（去佛一等）也。初歡喜地，名見道位。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寶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隨可化機緣。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

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

此教前四即，俱未嘗舉著佛字。以其於名字位中，雖聞中道之名，不過仰信而已，實未了解中道之義。觀行位中，以其根鈍，不解真修。先起緣修。不過修空觀，伏見思耳。及相似至三十心。十住，破見思，但見一真。十行破塵沙，但見一俗。十回向雖修中，未能證中，雖了生死，未免後障。以其未證中道。則不見有同體之佛。故前四即俱不能稱即佛也。唯至此十回向後身，以金剛觀智，破無明，豁開佛眼，窺見佛性同體，本來具足，即證聖也。故名聖種性。此後無明分分破，聖種分分顯。至十一番破顯名等覺性，以其較之妙覺，相去僅一等級耳。此十一位，俱名分證佛也。一歡喜地。經云：『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釋云：大菩提，指佛果。此果三有凡夫，二乘小聖，非惟不能通達，而且不能測度。即前三十心，十住，只能漸通。十行，可能漸達。十向，善能通達，而猶未能得。至等覺地，故稱善得。以其覺通如來，謂如來，指始覺。境界，指本覺。始覺與本覺融通無二，故能盡佛境界。一證一切證，三身同證，故此名見道位也。以修中觀成，破無明惑，初開佛眼，即見中道第一義諦，成一切種智。行過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謂修中觀成真實因，感真實果。以真實緣，招真實報。乃依正融通，事理無礙。故此土名無障礙，純以百寶而為莊嚴，故名寶所。從此不起二邊之念，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名念不退，非前三十心之有作功用。今第一地，可稱分得無功用地。至第八地，方謂究竟無功用耳。初地稱歡喜者，謂得遂本願，慶喜無涯也。二離垢地。經云：『異性入同，同性亦滅』。釋云：前十住，見無差性。十行，見差別性。十向修中，雖差別性泯，未曾徹證相即之性。故地前稱為異生性，地上稱同生性。今從十向，跨入初地，故云異性入同。以其方證佛境，不能忘懷，故稱歡喜。猶是清淨本然中之微垢。今云同性亦滅者，並此喜心，仍須息滅。故二地名離垢地。三發光地。經云：『淨極明生』，釋云：喜垢既離，覺體清淨。垢淨盡極，智光發生，故稱發光。四燄慧地。

經云：『明極覺滿』，前云發光，如火始然。今云明極，如火熾然。靈光獨耀，名為覺滿。所謂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燦絕之勝用，故名燄慧。五難勝地。經云：『一切同異，所不能至』。釋云：由前淨極明生，明極覺滿。而異同之垢，早已遠離。至此，離而又離，故云所不能至。而有為功用，無能勝者。六現前地。經云：『無為真如，性淨明露』。釋云：由前有為功用，已至極處。則無為真如，淨明之體，始得顯露。故云性淨明露。即顯現於前也。七遠行地。經云：『盡真如際』。釋云：前云明露，尚未全彰。今云盡際，盡際，即全彰也。欲窮盡際，故須遠行。雖云遠行，不離當處。八不動地。經云：『一真如心』。釋云：前云遠行，其實未嘗行。乃即近而遠，即寂而動也。今云不動，其實未嘗不動，乃是精一真如之心。隨緣不變，不變隨緣，即動而不動，真不動也。九善慧地。經云：『發真如用』。釋云：前位一真如心，證真如之全體。此則極全體之大用，一時頓發，故云發用，此真無功用道也。無為功用，至此又極。又名此為修習位。言善慧，即法界無障礙智也。十法雲地。經云：『慈蔭妙雲，覆涅槃海』。釋云：慈、乃利他之宗。妙、指自利之體。蔭、是用中之勝。有含潤之功。雲、喻稱體之量，有普徧之形。而慈如蔭妙如雲者，俱有蓋覆之意。良以慈蔭妙雲，是十地之因德。涅槃是將證未證之果德。果德深廣，方之為海。而云覆者，即因該果海也。名法雲者，法指本宗，雲喻自在也。釋十地竟。十一等覺地。此位覺體，與佛相等，故受此名。經中所言，等之所以。蓋謂如來先已證入妙覺果海，究竟到家。但是悲心無盡，不捨眾生，倒駕慈航，故逆流而出。菩薩從前修證未極，今方到家，故云順行而至。一出一入，同跨實相宅門，故云覺際入交，二覺恰等，唯逆順異耳。言金剛心者，能入百千三昧，照一相無相，寂滅無為。望于妙覺，猶有一等所修觀智，純一堅利，名金剛心。云補處等者，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返此一生，即補妙覺之處，猶儲君之義。妙宗云：有惑可斷，名有上士。

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妙極覺滿）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量同塵刹相好刹塵）爲鈍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輪。

妙覺性者，金剛後心，朗然大發。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真解脫。翛然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也。坐蓮華藏世界者，梵網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台，周匝千華上，復見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是也。餘如文可知。

### ○辛二·明觀法

此教名爲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爲初門（藏通道諦，即界外集。藏通滅諦，即界外苦。故以界外道諦治之。）無復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二乘，既被接後。皆名菩薩，不復名二乘也。十法成乘者。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爲所觀，迴出空有之表。二真正發心，普爲法界。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四次第徧破三惑。五識次第三觀爲通，見思塵沙無明爲塞。傳傳檢校，是塞令通。六調適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證中無漏。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謂我叨極上聖。九離違順強軟二賊，策十信位，入於十住。十離相似法愛，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 ○庚四·圓教○辛一·釋教相○壬一·能詮名○癸一·圓妙

### 圓教，謂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

廣見輔宏記。四教儀云：圓以不偏爲義。此教明不思議十二因緣，及不思議二諦。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也。夫以天台立宗，宗於法華一經。詮圓理，明圓行，悟圓旨，起圓修。若論化法四教，

藏通別之三權，乃助圓教之一實耳。權乃實家之權，實乃權家之實。權因實而建立，實因權而詮顯。權依實而有，實依權而立。實即是權，權即是實。權實何嘗離哉，二者原來一體。體不可說，說三說一，為不得意者，作此分別耳。今明圓教者，顯非前三也。有能詮之圓教，必有所詮之圓理。圓理有四：所謂圓融、圓妙、圓足、圓頓、此性法也。有性必有修，修法，即圓伏等七也。先明性德中圓妙，何者為圓？三諦圓融故。何者為妙？不可思議故。所謂三諦者，即始終心要發明者是也。謂此三法，各有審實不虛之理，故稱諦也。如真的確是真。假，決定是假。中，真實是中。故名三諦。所謂真諦者，諸法泯者也。諸法。即是耳所聞，目所見，一切有為法也。一切法皆從緣生，緣生無性。無性之性，即是諸法之性。今言泯者，融會一切法，而歸于性也。故曰真諦者，泯一切法也。所謂俗諦者，俗諦門頭，不捨一法。森羅萬象，種種差別。十界不同之相，決定是有。譬如桌子，因緣和合而有，彼有彼的用處，此有此的用處。一法如是，法法皆然，名隨處換。名雖是假，作用是真。名依體而建立，體依名而益彰。是為俗諦者，立一切法也。所謂中諦者，統一切法也。一切法，總不外乎空有，空，一相平等也。有，即千差萬別也。今言統者，須知萬有即相，平等即性，相能顯性，性能現相。相不離性，性不外相。全邊即中，非離邊而有中。如是則舉一中，無不統之也。言圓融者，舉一中，無真俗而不中。舉一俗，無真中而非俗。舉一真，無中俗而非真。所謂舉一即三，三原是一。三諦無礙，是名圓融也。言圓妙者，此三諦法，凡聖共有，迷悟本成。開口便錯，舉念即乖。不可心思口議，是名圓妙也。言圓足者，謂世出世間，若事若理，皆不離於當下一念。所謂理具三千，事造三千，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云圓見事理，一念具足。言圓頓者，理體天然，不假造作。一成一切成，故云體非漸成。

○癸二·圓滿

圓滿（三一相即無有缺減）

且此性德之理，豈但圓妙，且圓滿也。圓者，無有缺減故。滿者，三一相即故。曰三一相即者，如言真諦，真外無俗中，俗中俱真。舉俗諦，俗外無真中，真中皆俗。舉中諦，中外無真俗，真俗悉中也。

○癸二·圓足

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

介爾一念，不起則已，起則於十法界中，必落一界。所謂善心纔舉，天宮寶殿生成。惡念將萌，地獄火輪已具。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作什麼，是心是什麼。一念具十界，十界各具成百界。每一界具十如，百界具千如。約正覺、有情、及器、三世間，各一千，則成三千。此三千法，猶是理具，有理具，必有事造。此事理兩重三千，同居一念具足無餘，故得名也。

○癸四·圓頓

圓頓（體非漸成故名圓教）

頓謂頓超，不落漸次，因果不二之謂也。蓋此性德，人人本具，各各不無。在因不迷，取果不悟。不修未失，雖證何得。因果同時，迷悟莫二。不假修造，那待證成。因果不二之旨，誠不易知。今借世物，喻而明之。且如桃李等果，一往而觀，核是因，桃是果。及至將核下土，陽和雨露，發根抽芽，生枝發葉，開花結果，復成一桃。桃中有核，核外有桃。如是參求，究竟為是桃在前耶？核在前耶？桃核前後既不可言，即因果不二之旨，不可思議也。所謂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此理，聞名信解，即名字人。依解起修，即觀行人。修功得力，即相似人。忽破無明，即分證人。二死永亡，即究竟人。大凡圓教之謂發心究竟不二別者，即因果不二之謂，曰圓頓也。

所謂圓伏（圓伏五住）

上文明性，今明於修。修無別修，全性起修。但性德在纏，終日隨緣應用。六根追逐六塵境上，一向以來，未曾見得。雖屬體具，復有煩惱。即見愛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無明住地。謂三界見惑為一住，三界思惑為三住。根本無明為一住，共成五住也。尋常所言，三惑者是也。由此三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名住地。總名五住地煩惱，當別講名義。一、一切見住地。言一切見者，即三界分別見惑。謂諸眾生，由意根、對法塵、而起分別。起諸邪見，住著三界，故名一切見住地惑。二、欲愛住地惑。欲愛者，即欲界貪瞋癡慢，名為思惑。謂眾生由五根，對五塵，起貪愛心，而於欲界住著生死，故名欲愛住地惑。三、色愛住地惑。色愛者，即色界貪癡慢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著色界，貪著禪定，不能出離，故名色愛住地惑。四、無色愛住地惑。無色愛者，即無色界貪癡慢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貪著空定，不能出離，故亦名住地惑也。五、無明住地惑。無明、即根本惑也。謂聲聞緣覺，未了此地，沉滯空寂，住方便土。別教大士雖能斷除，猶住中道法愛。由餘惑未盡，住實報土，故名無明住地惑。圓伏五住，宜作七番解釋：一消文，二引證，三四運觀心，四借世喻顯，五四相推檢，六明橫豎，七明伏功能。一、消文者，圓謂圓徧。調伏即伏。圓修止觀，方能對此五住煩惱一時齊伏。所以必須用五品觀行之功，方能取效。二引證者，如智者大師乃五品觀行中人。初受南嶽之命，入普賢觀，修法華三昧，是為隨喜品。及至讀誦法華專注一心，內不趣心，外不趣境。逼直念去，從開卷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寂然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忽然大悟，獲陀羅尼，得證法華三昧。請證南嶽，師云：非子莫證，非我莫識。此即讀誦品也。然師之讀誦，豈同常人依文解義而已哉！師乃隨文入觀，所謂由文字，而起觀照。由觀照，而契實相。然後代師

處處施化，廣說妙法，是為說法品。荊州玉泉，天台修禪，作大功德，造諸佛像，是為兼行六度品。迨至無善不作，無人不化。普利一切，德沛古今。是為正行六度品也。三四運者，吾人欲伏五住煩惱，直須從此一念下手。不觀過去之滅相，未來之生相。但觀現前一念無住相，只此一念，又有微細生住異滅四相遷流，故必先用四運觀心也。何謂四運？請詳言之，先將一切念頭，徹底放下，然後微微觀察。須知此一念中，有未生相，將生相，正生相，已生相。若心細觀朗，則相相分明。粗想未息，必不能降伏煩惱。若能一心專注，昏散都無。常寂常知。知、即智也。寂、即境也。智不離境，境恒發智。境智相融，不但一心四相朗然，即此一念具四相，相相互具，有十六種微微之相。如是，則貪瞋癡之三毒，戒定慧之三學，莫不皆具四相，但自不能識得耳。且如一念貪心起時，即有未起相，將起相，正起相，起已相。一毒如是，餘毒皆然。三毒既爾，三學亦然。如上甄別，可以五住齊伏。一伏一切伏，是名圓伏也。四借喻者，但此四運之相，微細難知。所以人不易信。縱信，亦不過是前三相而已。唯起已一相，已屬過去，則謂無相可談。今以兩天之日，而喻明四相之確有。昨日沒西山，今日出東海。而未出已前，白相未露，豈非未生相乎？曙色漸開，旭日未生，豈非將生相乎？天色大明，日光遍照，豈非正生相乎？日沒如昨，豈非生已相乎？生相如此，餘相例知。下手用功，須在未生已前，不可取已滅之後相者此耳。且滅相斷無，令人墮苦，切切不可取之。五推檢者，然此四相之相生，為因心而有耶？因境而有耶？心境合而有耶？心境離而有耶？四性推檢，了不可得。生相既不可得，餘相亦不可得。到此田地，尚有五住否耶！所以能伏五住者，四運觀心，及四性推檢之功也。六橫豎者，橫者，此一念心，趨一切境，境不當前，趨個甚麼！境既不有，心從何立！心既不立，則一切煩惱皆無住也。豎者，即在一念了不可得時，一念相應，念念皆然。不伏，而自伏也。七功能者，然此圓伏五住之功，全仗一點圓妙觀行，全體現前，如皓日麗天，雲霧自散矣。

### 圓信（圓常正信）

言圓常者，即是信一切法，唯心本具，心外無法，法法唯心。若心外有法可信，即是邪信，非正信也。無法不具，稱圓。不遷不變，曰常。

#### ○癸三·圓斷

### 圓斷（一斷一切斷）

不斷而斷謂之圓斷。五住惑斷，名一斷一切斷。開佛知見，住大涅槃，名圓斷。

#### ○癸四·圓行

### 圓行（一行一切行）

行指不次五行，圓人所修。以其於名字位中，圓悟一念具足兩重三千。所以起行時，隨修一行，皆依理具三千實相而起。是故修一行，即修一切行也。

#### ○癸五·圓位

### 圓位（一位一切位）

初發心住，三心圓發，名一位也。發心究竟二不別，如帝網珠，主伴交參，重重無盡，是證一位，即證一切位也。

#### ○癸六·圓自在莊嚴

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

圓、謂圓融無礙。自在、謂不假功用。莊、謂莊正。嚴、謂嚴飾。此乃妙覺極果，全體之大用也。一心三諦，性德莊嚴。一心三觀，修德莊嚴。性德正因，修德緣了，二修莊嚴一性，能所本自不二。修德又二，一曰止。二曰觀。三止屬福，三觀屬慧。福德偏重身口，智德偏重意地，一往語耳。聞一句一偈，皆為了因，智德莊嚴也。供一華一香，皆為緣因，福德莊嚴也。因中福慧均平，果上受用自在。雖分能所，意在一心。經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性因修顯，修全性彰。培植因華，莊嚴果德。圓妙周徧，圓融自在。是名圓自在莊嚴也。

○癸七·圓建立眾生

圓建立眾生（四悉普益）

妙覺極果之受用，故能倒駕慈航，隨流九界。初住大士之作為，垂手入纏，功同佛地。大開普度之門，時興方便之行。常不輕之下圓種，普令發菩提心等，皆圓建立眾生事也。言四悉等者，謂圓教大士，應現於世，普結淨緣。為未種令種，為世界悉檀，令人喜。為已種令熟，是為人對治兩種悉檀，令人生善滅惡。為已熟者令解脫，是入理悉檀，令證真。故云普益也。

○壬三·所詮法○癸一·詮稱性諦緣度○子一·諦

此教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

圓教四諦皆稱無作，何也？蓋依實相之理而作，作亦不可思議也。作即無作，故一一皆曰無。實相

無相無不相，故無作無不作，故稱無作也。四諦皆一心具，一心具苦集滅道。言陰入皆如者，謂圓人根利，了得四大皆空，五蘊非有，全無自性。雖云此苦從因緣生，緣生無性，無性之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捨個什麼！故曰無苦可捨。圓人受法，無法不圓。了知塵勞性，即菩提性。無明之明，譬如大海之波，全波即水，斷個什麼！故云無集可斷。凡夫有，二乘空，菩薩邊，外道邪。今圓人言邊即中，指邪即正，頭頭法法，當體即是。絕待妙心，本無餘欠，修個什麼！故云無道可修。藏詮生滅。通詮無生，別詮次第。皆了生死趨證涅槃。所謂降佛而還，皆是著相凡夫。今圓教則不然，了知生死如昨夢，涅槃等空花，同歸實相實諦，證個什麼！故云無滅可證。

### ○子一·緣

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無明愛取，煩惱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

偈曰：法身 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

### ○子二·度

亦詮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過等。）

此文須作五番釋。先標名，次釋義，三取譬，四明五心，五判六即。標名者，施戒忍進禪慧方便願力智。釋義者，施則盡命傾財。戒則防遮護性。忍則就刀割水。進則如救頭然。定則四儀湛寂。慧則一心圓明。方便則權巧施化。願則大願攝持。力則力用成就。智則普被一切。取譬者，圓人如取如意珠，散諸貧窮，無有竭乏。行一度，而餘九成該。捨一物，而功德平等。五心者，中道實相心，大悲心，願

心，回向心，方便具足心。六即可知。全法界體，故云稱性六度十度也。

○癸二·詮諦理○子一·詮不思議二諦

亦詮不思議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

二諦者，真諦俗諦也。四教共論，乃有七種：謂實有二諦，幻有二諦，別入通二諦，圓入通二諦，圓入別二諦，顯中思議二諦，顯中不思議二諦。今是最後，故云不思議二諦。茲但言最後，餘則避繁不講。言顯中者，束通教之二諦以為俗諦，則十界皆為俗也。以不有不空為真，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乃為真也。明言中道為真，故稱顯中。言不思議者，前通教之俗為幻有，真為即空。彼之二諦，合為今之一俗。以界內之事，固然稱俗。界內之理，非為真真，至今界外收在一俗中也。彼別以不有不空為真，然真雖真，不具一切法。只可稱但真，不得稱圓真。今則不然，所以云一切法趨空，空具一切法。趨有，有具一切法。趨不有不空，不有不空具一切法。故曰真即俗，俗即真。以理難明，故譬如意珠，如文可知。

○子二·詮圓妙三諦

亦詮圓妙三諦（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說。）

圓妙之旨，如前可知。即前之三諦圓融，不可思議是也。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照性成修，稱性圓妙。不縱不橫，不前不後，亦不一時。）圓超二種

生死，圓證三德涅槃。

界外利根，即指圓教名字位中人也。雖煩惱熾然，諸根猛利。所以一聞千解，獲大總持。以其悟得性具三千實相，依此實相性德，全性起修，故云照性成修。成於事造三千，故事事無非全性。故云稱性圓妙。一性二修，如摩醯之三日。故云不縱不橫。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云不前不後。因果不二，因果宛然。故曰亦不一時。令修一心三觀，解在下文十法成乘。生死有二種，所謂分段，變易也。以圓人了達生死涅槃，皆如昨夢，則生死不可得。不超而言超，故云圓超。言三德涅槃者，法身德，為性淨涅槃。般若德，為圓淨涅槃。解脫德，為方便淨涅槃。不證而言證，故云圓證。

○癸四·詮六即○子一·總標

正約此教方論六即（前三雖約當教各論六即，咸未究竟。以藏通極果，僅同此教相似即佛。別教妙覺，僅同此教分證即佛。又就彼當教，但有六義，未有即義。以未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也。是故奪而言之，藏通極果，別十回向，皆名理即。以未解圓中故，登地同圓，方成分證。）

六種即佛義，正約於此教。讀前普潤大師偈，思過半矣。原註文意甚明，如文可見，不必繁瀆也。

○子一·別釋○丑一·理即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如來之藏，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隨拈一法，無非法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在凡不滅，在聖不增。

不思議理性者，謂若四聖，若六凡，若國土之依，若眾生之正。彼彼殊形異狀，名世間相。以即理故，相皆常住。是則鳥鳴花笑，風動塵飛。法法互古互今，頭頭無遷無變。所謂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也。

。然佛眼觀之乃爾。若仍以情見分別生滅，則國土成住壞空，眾生生老病死，皆妄惑而有遷流。如雲駛而言月運；舟行而謂岸移。所謂一翳在目，空華亂墜也。若能即解即行，返聞自性。一旦廓爾情消，諸相常住也。言如來之藏等者，佛真法身，猶如虛空。彌綸萬有，囊括十虛。三世悉在，十方普聞。非色非心，離性離相。無生滅，絕去來。以真如妙理為體。然此法身，聖凡平等，無有增減。諸佛悟之向之，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所以早登彼岸。眾生迷之背之，凡夫隨緣，二乘不變。所以沉淪生死也。

### ○丑一·名字即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

言聞解者，謂圓人根利，聞一知十，聞百知千。所以了一色一香，皆具三諦，故云無非中道。以其能解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一念，指心法也。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心法既具兩重三千，眾生法佛法無不皆具兩重三千也。

### ○丑二·觀行即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一隨喜，二讀誦，三講說，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圓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而復大勝。

前之理即，指一境三諦也。次名字即，能領解諦理，具足三千實相。即指一心三智也。今之觀行即，就以一心三智，觀一境三諦。只此一行，名為圓行。故稱觀行即佛。所以能圓伏五住煩惱。隨喜等，是五品之名耳。四教頌曰：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別信并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別信不能及，故云大勝。

○丑四·相似即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名與別十信同，而義大異。）初信，任運先斷見惑，證位不退。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齊。二心至七心，任運斷思惑盡。與別七住，通已辦藏四果齊，而復大勝。故永嘉云：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也。八心至十心，任運斷界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

此人修十乘觀法，入十信位，內凡位也。十乘觀中，第一觀不思議境，即一心三觀也。利根一觀到底，任運四住麤垢先脫，獲六根清淨，故稱相似位。同除四住等，出永嘉集。錢宗懿王讀至此，不甚了解。問于德韶國師，師令問義寂法師。緣出四教儀正文。頌曰：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圓別信住二之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真，內外塵沙分斷伏。八至十信二惑空，假成俗備理方通。齊前別住後三位，并連行向位相同。

○丑五·分證即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名亦同別。而義大異，）初住，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正因理心發，名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名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名解脫德。）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寶所，初居實報淨土。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與別初地齊。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初行，與別等覺齊。二行，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即十番增進無漏真明。同入中道佛性，第一義諦之理。以不住法，從

淺至深，住三德秘密之藏，即是一切佛法，名十住也。此教從初住至等覺，共四十一位。同名分證者，謂無明分分破，三德分分證。不比別教前三十位為三賢，是內凡位。至登地方入聖位。所以云名雖同，而義大異也。初住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而三因頓發。三因在初住發者，即前境智行三妙開發也。住者，住三德涅槃也。緣因善心發，即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了因慧心發，即住摩訶般若畢竟空。正因理心發，即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舉要言之，即是住三德秘藏一切佛法也。一心三觀者，偈曰：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此等妙義，不假思惟，故云任運現前。五眼者，肉眼礙非通。天眼通非礙。法眼唯觀俗。慧眼了真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五眼圓具，唯佛始能究竟，今初住大士，分證佛位，故云具佛五眼。三智者，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圓成一心，故曰成也。行五百由旬等者，見法華化城喻品。初住功德，具足四十一地，故偏明之。餘文可知。偈曰：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真因。等妙二覺初二行，進問三行不知名。故云不知名字。

○丑六·究竟即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一一相好等真法界）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邊際智滿，三覺圓極，故稱究竟即也。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者，真如之體，本來不變。因無明故，一念妄動。為迷悟依，轉智為識。今已轉識成智，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惑不斷而言斷，理不顯而言顯。故惑斷時，即理顯時。約位四十有二。無明，隨其斷而分品，亦四十有二。今概以分別言之。且夫惑之名目，有根本枝末之不同。界內見惑，末無明，分別我執也。界內思惑，枝無明，俱生我執也。界外塵沙，本無明，分別法執也。界外住地，根無明，俱生法執也。今四十二品無明，合而分之為三大

品，謂上品，中品，下品也。復將每品，又分三品。謂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也。加根本一大品，共成十品。又以生住異滅四相而分斷，每相各有十品共成四十品。今不說別教，但講圓教。問、圓人於名字時，先須了達無明即明。無明是煩惱，明是菩提。既達煩惱即菩提，焉有無明可斷？若云斷無明，即是斷菩提，有是理乎？答曰：不不！佛言：理雖頓悟，乘悟冰消。事必漸除，應次第盡。其所除者，乃除最初一念不覺之積習。所以先德有言：頓悟雖同佛，多生習氣深。風恬浪未靜，猶見水微痕。須知初住至十住，除滅相習氣。行之十位，斷異相習氣。回向十位，侵住相習氣。已除三十品也。復將生相習氣分難易，前九品為易斷，後一品為難斷。何以故？即最初一念不覺故。唯此為最後生相習氣，微細難斷。初地至九地，斷前九品，復將最後一品，細裂三品。謂下品、中品、上品。至第九地後心，斷下品，登第十地。進斷中品，入等覺，為補處大士。住金剛後心，入重玄門，以金剛妙慧，斷最後上品之生相習氣，入妙覺位。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故最後稱究竟登涅槃山頂也。

○辛二·明觀法○壬一·明初門接通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分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當體即佛。而能接別，接通。接別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按位接，即成十信。勝進接，即登初住。接通，已如通教中說。故曰、別教接賢不接聖，通教接聖不接賢。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論接。通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若乾慧性地二賢，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方得會入圓耳。

以四教論，藏教為下佛法，通教為中，別教為上，故圓教名最上佛法也。圓人悟圓理，起圓智。故

此教始終俱名無分別法。以無分別智，照無分別境故也。藏教以界內苦諦為初門，通教以界內滅諦為初門，別教以界外道諦為初門。故此教以界外滅諦為初門也。言當體即佛者，佛者，覺也。不迷之為覺，心體本覺，故云當體即佛。故通教是界內利根人，破見惑後，即可以受別圓二教法門接引，上昇二教。圓接別人，亦復如是。通教接聖不接賢，上根八人見地被接，中根薄地離欲被接，下根已辦辟支被接。別教接賢不接聖，上根住位接，中根行位接，下根向位接。藏教人根鈍，上教不能接，但云轉耳。直待根器漸利，轉入通教獲益之時，纔可論接也。若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三周開顯，一概俱可會入耳。

○王二·明十乘觀法○癸一·總標

十法成乘者：

○癸二·列釋○子一·第一觀法

### 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

言不思議境者，一切心法，一切佛法，一切眾生法，無一不具三千性相，一一皆不可思議。隨拈一法，皆得為所觀境。但初機之人，則謂佛法太高，生法太廣，故但就自己現前陰入處界之法，以為所觀。又須捨去界入，但觀于陰。並須捨前四陰，但觀識陰。其七八二識微細難觀，前五根識現起時少。故須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為所觀境，近而復要也，而現前意識，不起則已。起、則於十界中，必落一界，若落一界，必具百界千如。以此隨落一界之心，非是心之少分，必是心之全體。心外更無百界千如故也。若能頓了此現前一念之心，全具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則能頓證三德秘藏。而上根者，只此一觀，可以到底，更不必修第二觀矣。是謂上上根人。祇

於一法，具足十法乘也。其車高廣，引經設喻。喻一心妙觀之體，豎窮橫徧也。

○子一·第二觀法

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憶蓋）

若於第一觀未能頓入，應念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云何諸佛已悟，我及眾生，猶滯迷情。由是緣於無作四諦，發四弘誓願。因發心故，一發一切發，登發心住也。依無作四諦曰真，殷重發願曰正。經取憶蓋為喻，謂無緣慈，同體悲也。

○子二·第三觀法

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

若現前雖發大心，心仍散動，未曾破惑，猶未登位。應更思維，心體本來寂而常照，何以依然動而不寂，昏而不照。應須善巧調攝，或用即寂之照，令不昏沈。或用即照之寂，使不散亂。昏散痛除，心體明淨，惑不破而自破。位不登而自登也。經喻車內丹枕者，車、喻止觀體。枕、喻能觀心。丹是赤色，表無分別。意取須用無分別心，安於止觀體上，方名善巧。

○子四·第四觀法

四、以圓三觀破三惑徧（其疾如風）

若雖以止觀安心，心仍未安，未得即證寂照本體。必於所觀一念三千之境，猶存意解，未知當下即空、即假、即中。又應以四性而簡擇之。如根利者，祇觀一念三千。無有生性，即當悟入無生。無生、則無不生。三諦圓顯，十乘具足矣。其鈍根人，破自、則必計他。破他、則又計共。破共、而又計無因

。必至展轉破盡，始悟無生。如猶未悟者，必當度入相續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前念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滅，後念續耶？為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續耶？如仍不悟，必當度入相待假中。觀此一念，為待有念而立耶？為待無念而立耶？為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為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如此展轉簡擇，若能悟入無生無不生者，是謂具足十法乘也。

○子五·第五觀法

五、善識通塞（車外枕亦作軫）

若於前觀，因成，相續，相待，三假功夫，仍未入者；應思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但除其病，不除其法。如金錐去膜養珠，那得一向破法，則愈破而愈塞。今須善識通塞，若塞須破，若通須護。如轉輪聖王之輪寶，能破能安。由此識通塞故，即塞成通。煩惱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生死即涅槃，涅槃寂滅，無復生死。則能具足諸乘矣。前之內枕，表即動而靜。今之外枕，表即靜而動。動指煩惱，靜指菩提。今云煩惱即菩提，所謂動靜不二也。言亦作軫者，軫是車後橫木，車行時，木無所用。有即動而靜之意。

○子六·第六觀法

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二十七分（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

若於前觀，雖云善識通塞，仍未能即塞成通。應觀現前一念三千，即是圓念處。一心念處，一切心念處。正勤策發，緣如意定，而生五根。令其增長，而成五力。調停七覺，入八正道。開圓三解脫門，而入秘藏。是謂具足後之諸乘矣。經中白牛，喻能觀之中道妙智，肥壯多力，喻智力強勝。等者，等形體姝好，行步平正八字。中道妙智，指圓念處也。肥壯多力，指圓正勤也。形體姝好，指圓如意也。行

步、指圓根力也。平、指圓七覺。正、指圓八正。上破徧云其疾如風。指入圓三脫門矣。

○子七·第七觀法

七、對治助開。謂借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若於前觀，雖調練無作道品，而觀慧力弱。蓋障偏起，不能入位。必有無始事障未除。應審觀察，何障偏重，數數現起。兼以事觀，而對治之。理觀為主，事觀為助。正助合行，不惜身命。誓當剋證，終弗懈怠。由事理二治，能斷無始事理二幻障故。豁然證入，位相分明。是謂具足後之諸乘也。經云僕從，即指事相法門。有三教不同，故稱又多。以圓觀為主，餘三皆賓也。

○子八·第八觀法

八、知次位，令不生上慢。

前觀正助雙修法門，縱使鈍根，必皆獲益。倘不知次位，起增上慢，以凡濫聖，招過不淺！故須一自簡察，為究竟耶？為分證耶？為相似耶？抑僅僅獲小輕安耶？若知位次，不起上慢，故須知次位也。

○子九·第九觀法

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

凡修心人，不起勇猛精進之心，縱能修至三十年，四十載，必不獲大利益。無諸魔境現前，果能如第七觀事理並進，正助雙修。又能勇敢直前，不惜身命，獲益必深。乃有強軟二魔，惱亂真修。須加安忍，不動不退。策進五品，而階十信。故須能安忍也。

○子十·第十觀法

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人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

前觀既階十信，六根清淨。獲順道法，易生法愛。於圓十信位，名頂墮位也。此人以寂照之功，不得片刻暫捨，始能無病。否則必起中道法愛。果能離斯法愛。即入分真，登初住位。入分真已，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一時頓得。是謂下根人具修十法，而成大乘。乘是大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中間無有諸紆曲相。自運功畢，運他不休。故此十乘妙觀，全性起修，全修顯性。非橫非豎，橫豎該徹也。原註引經，第一個乘字，平聲讀，指能乘之人。第二個乘字，去聲讀，指所乘之車。四方、喻住行向地四十位。道場、指上品實報土。意謂修十法人，從凡入聖，斷惑證真，任運歷四十位，直至妙覺極果而後已。

○癸三·結顯

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足十法。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二中得具十法。下根須具用十也。

此文結顯三根修法之殊。上根、但首觀成就，諸乘具足。中根、或二或三、乃至第六。一一觀中，或成、即具。否則進修。下根、須十乘具修也。

○甲三·總結示防偏曲

又復應知，說前三教，為防偏曲，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前三教，本無此十乘。今部中所以兼說者，為防別人之偏，藏通之曲。文意所歸，正歸圓教。全文大略講法，如是而已。

(學人圓明筆錄、大光編科參梓)

(二十二年上海佛學書局再版本)